

序

「富裕中的貧窮」固然是台灣莫大的諷刺，但「富裕中的衰病」以及人民生命品質的低落，則勿寧是台灣人更大的悲哀。二十世紀末期的五十年間，台灣人民辛勤打拼，創造了傲人的經濟成就，建立了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滿懷自信、有尊嚴地昂首邁入二十一世紀。然而，在經濟快速發展、財富持續累積過程中，國人健康體能指標卻呈現了明顯弱化的趨勢，不但慢性病罹患者人數逐年增加、年齡層急遽降低，而憂鬱症、自殺率也頻創歷史新高，令人怵目心驚。為了讓民眾在現代化的社會中，有較佳的生命素質，能生活得更健康、更快樂；同時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時，能以更強健均衡的身心立足於世界，與地球村的居民競爭而仍能保持領先的優勢，前政府爰於邁入新紀元的前夕，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設置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責統籌國家體育、運動、休閒事務，肩負起為台灣體育尋求新進路，為人民謀求既健康又卓越之生命品質的使命。

為了迎接新世紀、打造新體育，體委會甫成立即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本著突破傳統窠臼、跨越傳統體育範圍的決心，設定「二十一世紀體育的新格局——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主題，針對我國體育發展的各項重要課題，諸如：推展全民休閒運

動、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振興學校體育與健康休閒教育、強化國際競技運動交流活動、改善運動休閒環境、引進民間活力拓展運動產業等議題，邀請社會各界代表集思廣益，隨後並查據該次會議所獲致的六十六項結論編撰完成歷史上第一部「體育白皮書」暨「國家體育建設及行動方案」，具體勾勒出迄公元 2010 年我國體育發展的各項願景、指標、策略、時程、分工及實施方案等，以期結合政府各部門及產業與民間力量，共同打造優質且恢弘的二十一世紀台灣新體育。奈事與願違，各項規劃大都未及實施即隨著 2000 年政府輪替被束之高閣；旋又因台灣經濟及財政陷入空前困局，以致各項已初步開展且頗具績效的計劃，諸如「陽光健身方案」（第一年開辦參加人數累計即超過六百五十萬人次），及「奪金補強計畫」（參加 1998 年亞運會在參賽四十二會員國中，排序第三十二大國卻奪得第六名，所獲金牌數，約等於過去參加歷屆亞運獲得金牌數的總和）也告頓輟。

本人忝為體委會籌備及創制主委，又兼體育白皮書總策劃兼發行人，對此情景實引為畢身遺憾。惟吾人始終堅信，體育運動休閒乃人類生活上一種自然的需要，也是民族家國盛衰的表徵，而歷史也一再明證，新時代需要新體育，有了新體育，國家才有新的社會動力、新的生活形態、新的生命力，國民也才會有更好的生命品質。質言之「健康加快樂」的運動權，乃國家現代化之後亟需維護的國民基本權益之一。為此，近三年來雖不

在其位卻續謀其政，仍無怨無悔致力維修「體育白皮書」暨「國家體育建設行動方案」，並將其中主要政策主張摘要修編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2004 人民幸福工程計畫」案內政策項目。此外，對於當前台灣政經困局對體育發展所可能造成的各項衝擊，諸如政府財政困窘現實下，體育休閒是否及如何能脫離「消費事業」行列，籌得必需財源？政府精簡趨勢下，體育組織是否及如何重新定位、存續？全球化時代中，我國體育團體參與奧運、亞運等國際事務活動的經驗案例，對台灣參與WTO、WHO等國際組織是否有值得參考借鏡處？人口結構老化、貧富差距陡峭擴大、新生代徬徨無助之際，體育休閒專業能否及如何為人性關懷多加效命等議題，也廣續觀察並於報章雜誌撰文發表，以備未來有機會進一步修正、補充體育白皮書時作為參考。

大文豪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 - 1870）嘗謂：「我們前面什麼也沒有，我們前面什麼都有」。此番本人之所以起心動念，將近期來攸關體育思索文章集結出版，無非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喚起更多民眾思考：自己對運動權益、生命品質的意識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更期待引發更多體育專業人員省思：台灣的體育前途是「有」還是「沒有」？

最後，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要特別感念國政基金會執行長蔡勳雄博士的鼓勵，以及前後任研究助理瞿文芳

女士與陳文浩先生辛勞付出，併此致謝。而本書倉促付梓，疏漏處恐仍難免，尚請各界指教斧正。

趙麗雲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目 錄

策 略 篇

建立體育總產值概念 多元籌措體育財源	1
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暨發展策略	6
目標 2010——新加坡能 台灣豈不能？——解讀足球運動採券	22
新加坡足球樂 台灣壁上觀？	33
觀光如何 Double	38
台灣應妥籌因應上海舉辦世博會的衝擊——挑戰 2008 之後還須挑戰 2010！	43

組 織 篇

文建會和體委會合併的構想背景	51
體育雖已無名，但求有實	62
政府瘦身 莫忘「運動」塑身	67

國 際 篇

「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	71
----------------	----

「中華台北奧會模式」背景說明——兩岸在 WTO 互動的 可用參考模式	88
兩岸在 WTO 互動的可參考模式——奧會模式	106

社 論 篇

金牌誠可貴，尊嚴價更高	109
馬兒跑，馬兒要吃草	112
勿讓陳總統體育支票跳票	115
大家來為運動員喝采加油！	118
因勢利導 除弊興利——台灣開放觀光賭場爭議的另類思考	122
公平正義 充分發展 追求人生理想——政黨輪替後第一個 青年節感言	125
不要再讓台灣的母親哭泣	128
一雨普滋 千山秀色——勉社會新鮮人	131
更生保護工作不能好大喜功	134
台灣富裕之後的倫理建設	138
讓青少年遠離毒害	142

全民「賭」彩券 也請「堵」毒品	146
加強管制新興毒品 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149
防微杜漸 管制新興毒品	152
以待己之道待客 落實觀光 Double	155
挑戰 2008 之後還須挑戰 2010 !	158
此岸拼選舉 彼岸拼競爭力	162

建立體育總產值概念

多元籌措體育財源

中央政府 90 年度總預算案，終於在本月(89 年 11 月)20 日進入實質審查議程。由於歲出赤字預算持續惡化，政府累積債務餘額急速增加；而歲入無論在賦稅、營（事）業及其他收入又有高估、虛列之嫌，因此在各委員會分組審查預算前，原有嚴格把關的預定目標。但經過一個星期的審議之後，多數委員會卻傳出由於各部、會新年度預算大多「實質」負成長，且預算結構與施政重點又不相應合，而有不知從何「下手」的慨歎。

舉體育預算為例，行政院體委會 90 年度預算非但未具體反映總歲出 6.3%的正成長，反以 22.14%之鉅幅（與 88 年度十二個月之「決算數」相比）負成長，其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較 88 年度決算數緊縮 25.62%；而「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則負成長高達 42.46%，且其歲出總額 2,554,801,000 元扣除已無「分配權」亦無「執行權」之「對

各縣市運動設施建設補助經費」計列 795,633,000 元，僅餘 1,759,168,000 元，若再扣除為數 134 位預算員額之人事維持費用，則實列預算規模反不如升格前教育部體育司之預算規模，可說是完全失去了體委會改制創設的實質意義。

由於體育預算的鉅額刪減，非但確定無法達成 88 年 7 月 16 日所發布「體育白皮書」之雙軸並進——健康（全民運動）加卓越（競技運動）之政策目標（註：此項政策雖經政府改組，仍由陳總統於今(89)年 9 月 9 日體育節慶祝大會上再次宣達），甚至因而引發所謂全國體總裁撤、轉型，及中華奧會緊縮業務、資遣員工等爭議；而當陳總統所再三強調的台北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振興職業運動等競選承諾也因未在預算案內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落實，勢必難逃政治跳票命運時，嗅覺靈敏的職業運動經營者遂紛起改弦易轍，隨後職籃的崩盤、職棒的蕭條也終由體壇的遠慮急速演變而為近憂。體育界人士在對政府期待一再落空，痛定思痛之餘，遂逐漸興起自立自強、自求多福的呼籲。而筆者忝為體育界老兵，爰接續去（88）年 5 月在全國體育會議上揭櫫的「國民體育總產值」概念，援引世界先進國家成功籌資興辦體育的經驗，彙整出下述觀察，藉供體育界及運動產業經營人士參考。

大抵而言，目前世界各國有關體育與運動相關之財源，約可分政府體育預算、體育發展基金、公營競賽及運動彩票、獎券收益，以及體育產業經營等多重管道。茲分類簡述

如下：

(一)政府之體育相關預算

在運動風氣盛行的國家，中央及地方的體育預算約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0.17% - 0.42%。以 1990 年為例，歐洲主要國家，體育相關預算占各該國 GDP 比例，在法國為 0.42%、在德國為 0.35%、在英國為 0.24%、在義大利為 0.20%；而近鄰日本則為 0.17%，均遠高於我國當前政府體育支出占 GDP 之百分比（註：民國 88 年，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預算總額計新台幣 87 億元，約佔全年 GDP 93,121 億元之 0.093%）。

(二)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發展基金的設置向為先進國家視作保障該國體育長期安定發展的良方。因此，在歐洲各國，包括德國、英國、法國等，均設有國家層級的體育發展基金，近鄰日本也不例外。以 1995 年而言，日本的中央「運動振興基金」總額為 293 億日圓，地方都道府縣之基金總額為 282 億日圓。日本體育發展基金的來源大部分由政府籌措，少部分則由民間企業捐資，基金之運用，主要在獎助運動團體選手培訓選手；資助選手、教練參加國內外活動；運動賽會之舉辦，以及補助及獎勵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等。

(三) 公營競賽及運動彩票、獎券收益

世界各國常見以公營競賽之門票、廣告、權利金收益以及彩券盈餘分配作為體育振興重要財源者，例如歐洲各國，即廣泛實施足球運動彩票；其彩金之運用，通常以收入金額的 38% - 50% 做為中獎者獎金，其餘的 50% - 62% 於扣除獎金、營運成本及國庫稅收後，提供分配體育建設等使用。日本則除利用賽馬、自由車賽、汽艇賽、摩托車賽等運動的公營競賽收益支應體育經費外，還另發行獎券，比照歐洲國家作法，由發行收益中提撥部分作為體育振興事業財源。

(四) 體育產業營收

在二十世紀末，體育產業以每年成長 6% 至 10% 的速度，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重要的一環。以 1998 年為例，全球的體育產業產值即超過 4,000 億美元，約占世界貿易總額的 2.5%。目前世界上體育產業最發達的美國，在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年，全年度的體育產值即已接近 4,000 億美元，1998 年的體育產業產值也維持在 3,000 億美元，體育產業的年產值平均占該國國民生產總值的 1.3%，在該國經濟行業中居於第 22 位。再如義大利以「足球工業」為主體的體育產業，年產值在八十年代末期也超過 24 億里拉(約 182.5 億美元，每人平均 320 美元)，體育事業早已躋身該國經濟十大部門

的行列。而英國體育產業的年產值約計 68.5 億英鎊，也早已超過該國汽車製造業和煙草工業的產值。英國政府每年從體育產業中收得的稅收就有 24 億英鎊，相當於該國當年用於體育投資的五倍，此一營收甚至比對英國經濟有重要影響的勞埃德保險市場的收入還要多出 5.5 億英鎊。另外，大陸體育產業市場營利所得，包括足球、籃球、排球競技之門票、廣告收益及體育彩票等十項主要體育產值，在 1998 年也創新紀錄，以 1,400 億人民幣，躋身大陸當前最興盛產業；而體育用品工業總產值以每年 493 億人民幣的速度成長，已促使體育用品成為大陸居民第六大基本消費；而光是北京一地，體育營業場所已逾五千家；至於體育彩票自 1994 年發行迄 1998 年止，共發行 62 億人民幣，公益稅收高達 18 億 6 千人民幣。

總之，體育產業的開發，不但可資提升競技運動的實力，並可提供國人更多的就業機會，提高勞動生產力，推動國民經濟的發展；而且愛好運動者比不運動者每年可節省更多醫療健保費用，以及意外傷亡、疾患差支出，國民的生活品質更可獲得提升。所以，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已不再將體育工作視為純粹「消費事業」，轉而認同體育事業也富於節約、生產甚至繁榮經濟功能的「國民體育總產值」概念。

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 暨發展策略

壹、前言

孟子·告子：「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以上這段話如果套用到當前台灣，大概可以伸述為：陳水扁總統如果不是出身佃農、貧戶，游錫堃院長如果沒有經過放牛、失學的磨鍊，可能就不會有今天的成就。但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如果這一套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哲理恆為正確的話，那麼，我們今天所立足這塊土地提供給新生代青少年的境遇、挑戰，是否足以讓每粒「種子」都能發芽、生根，經歷風雨烈日的洗禮、鍛鍊，而能在明日

世界裡茁壯、成材？則不免令人深感憂心。

貳、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意義與功能

近半世紀來的台灣，社會多元，政治民主，沒有戰亂，物資裕如。新生代青少年不像他們的祖父母一輩般，必須苦其心志，以血汗書寫歷史；也不必再像他們的父母一輩般，須勞其筋骨，在貧困飢乏的逆境中動心忍性，增益所不能。然而置身在科技文明進步，已讓知識經濟逐漸取代勞力密集的傳統生產型態，而資訊交通發達，則已讓靜態起居作息逐漸替代了大肌肉活動頻繁之傳統生活型態的後現代工業社會裡，面對著前所未見全球化的激越國際競爭，以及一日千里，瞬息萬變，不但會貶值、縮水，還很容易過時、報廢的知識社會之嚴酷挑戰，新生代台灣人除須具足恢宏的國際視野、紮實的專業學養之外，其實反較這一代台灣人更須具備強勁的體魄、鬥志，以及合作互助的團隊精神，才有可能在二十一世紀中，以起碼健康均衡的身心立足於世界，與地球村的居民競爭而仍保持住相對領先的優勢。基此，長久以來，有識之士莫不諄諄建言，期待國家社會能正視新生代逐漸「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現實，致力規劃、提供足資新生代體魄、鬥志鍛鍊，與團結合作精神培養的環境條件。又由於科學研究結果已一再驗證，休閒運動兼具有促進健康體適能、紓解現代生活壓力、提升工作效能、滿足人際歸屬暨

自我實現心理需求、培養團體意識及團結合作精神、矯正偏差行為與提高生活品質等效能(Kraus, 1990; Smith, 1991; Bammel & Burrus, 1996; Mull, Bayless, Ross & Jamieson, 1997; Martin, 1999; Patrick, Katherine & Julian, 1999; 翁玉珠, 1995; 莊耀嘉, 1996; 青輔會, 1997; 沈易利, 1998; 法務通訊, 1998; 劉素秋, 1998; 全教會, 1999; 體委會, 1999; 許普福, 2000; 林輝煌, 2002), 青少年休閒運動的倡導推展遂成為政府相關單位, 包括內政部、青輔會、體委會、文建會、勞委會等機關與民間社團爭相投入的工作要項。

無可諱言, 國人對休閒運動乃今日青少年生命品質良窳之重要指標, 以及明日青少年國際競合能力提昇希望之所繫, 固已具有共識, 但長久以來卻始終疏於, 也拙於為之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以致迄今新生代仍未能奠定健康、活力的生活根基。尤其弔詭的是, 政府單位近年來相繼投下可觀人力、物力推展的青少年休閒活動, 甚至不被青少年青睞、參與, 其徒勞無功情況, 相當令人不解。為此, 本研究爰檢視晚近國內各項相關研究結果(程紹同, 1994; 住都局, 1995; 余嬪, 1996; 林建地, 1996; 青輔會, 1995, 1998; 青年發展基金會, 1998; 沈易利, 1998; 全教會, 1999; 體委會, 1999), 篩選其中最大公約數——各項研究的一致性發現, 並依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之現況特色、急要需求, 及發展策略三部分簡述如下, 藉供決策及政策管理單位人員檢討改善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

參、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現況與需求

歸結近年來相關研究可以發現，當前國內青少年休閒運動大體展現如下特色，也反映出幾項相對急切的需求：

一、現況特色

- (一) 已開發國家，我國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不算低（近六成青少年每週參與休閒運動次數高於3次），時間不算短（三成以上青少年每週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長於120分鐘），但品質卻不高（普遍不滿意）；參與程度以高中職階段最高，卻向國中及大專兩端遞減，而男性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時間及運動強度均普遍高於女性青少年，未盡符合青少年心智、體能發展階段理論。
- (二) 青少年喜好參加的休閒運動類別因性別、年齡而有差異，其中以在媒體中較常見的西洋體育活動（例如球類運動約受七成青少年青睞，戶外運動約有一成五青少年樂於參加）遠較傳統民俗運動（例如風箏、扯鈴、毬子、跳繩等合計僅受1%青少年接納）受歡迎。
- (三) 青少年獲取休閒運動相關資訊來源十分貧乏（約八成青少年感覺需要休閒運動宣導資訊），且受電視及廣

播媒體的影響最大(約五成青少年靠電視或廣播獲得相關資訊)。

(四)青少年自訴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以促進健康為主(逾六成),其餘依次為:讓心情愉快、紓解壓力、學習運動技能,也有兩成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純為消磨時間。

(五)青少年多樂於參加團體性休閒運動(約有八成青少年希與同儕一起參與休閒運動),但卻不喜歡受家人約束(願以父母為休閒夥伴者僅5.5%),也不喜歡參與政府主辦的付費性活動(三成以上表示不願意參加)。

(六)現有青少年休閒運動場地設備於質於量均不符需求(超過七成青少年希望學校場地設施在夜間開放使用,近五成四的青少年需要休閒運動場所提供教學錄影帶);而近年來各地興建的社區公園設施也普遍未能符應青少年休閒運動的需求(超過四成青少年認為急需增建社區運動公園並改善園區設施)。

(七)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障礙在於時間不濟(約五成)課業繁重及缺乏友伴(約三成),另外場地不足、費用不敷、缺乏運動技能及家人不支持,也是重要影響因素。

(八)學校體育之實施對青少年休閒運動的參與有正面效

益，但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教材內容與課外活動均不足以有效建立青少年正確休閒觀念、養成愛好運動的興趣與習慣，以及習得休閒運動的基本技能（約有三成青少年認為學校體育未充分提供休閒運動知能）。

- (九)多數縣市政府的施政計畫並未積極提倡青少年休閒運動，其相關軟硬體建設規劃也明顯不足（各地方施政計畫暨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中曾具體提出加強休閒運動發展對策者，僅見於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高雄縣及花蓮縣）。

二、急要需求

- (一)指導的需求方面：將近八成五的青少年需要專業人員提供「場地設備使用」相關知識的指導；需要「運動方法」指導的青少年超過八成；需要「運動規則」指導的青少年將近九成；希望學校於課後輔導加入休閒運動輔導的青少年將近八成；另有超過五成的青少年希望學校協助自己培養休閒生活規劃的能力。整體而言，青少年對休閒運動指導的需求頗為殷切。

- (二)場地設備的需求方面：

- 1.將近五成四的青少年希望休閒運動場所能提供運動教學錄影帶；超過七成青少年希望學校場地設施能在

夜間開放提供使用；將近八成青少年希望學校在課後輔導中加入休閒運動項目；而超過八成的青少年希望由學校負責增設、供應課外休閒運動需用的場所。

2. 八成青少年認為社區運動公園、大型公園綠地都應該設計佈置切合青少年需要的體能訓練及遊戲場地設施。

(三) 資訊來源的需求方面：

1. 將近五成青少年，希望電視或廣播能規律性、週期性地提供休閒運動相關資訊，另外網路、報章、雜誌及學校公告欄也是青少年期待能經常獲取休閒運動相關資訊的來源。
2. 將近八成青少年希望休閒運動的承辦單位能主動寄發相關資料。整體而言，青少年對休閒運動相關資訊的需求十分殷切。

(四) 夥伴的需求方面：將近八成的青少年，希望獲得協助組織社團，俾便招徠同儕作為休閒運動夥伴，其中又以三人以上共同活動者最受歡迎。

(五) 運動種類的需求方面：不同性別青少年在休閒運動類別的選擇上存在相當顯著的差異，男生對籃球、撞球、羽球等球類運動或直排輪、露營等較具冒險性的戶外運動最感需要；而女性則對游泳、有氧舞蹈等健

身健美運動及健康諮詢指導方面的服務最感興趣；另外若能善用各地方地理特色，突破現有休閒運動種類，規劃富有創意的休閒運動，例如：野外求生、森林越野活動、水上休閒運動、極限挑戰、道路舞會、總統府前廣場三對三灌籃比賽、街頭三對三鬥牛賽等，都是比較吸引青少年參與的點子。

(六)時間的需求方面：多數青少年希望儘量利用課餘、週末、假日參與休閒運動，其中又以下午時段的活動最感需要。

肆、青少年休閒運動的發展策略

綜合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之推展除亟需滿足前述六個層面的急切需求之外，在中長程推展方面，則應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建立正確的休閒運動價值觀念

- (一)應將休閒運動的理念納為各級學校體育課程目標，並改進相關教材、教法以發揮教育體系體育課程的教學功能，落實培養青少年休閒運動的認知、情意與技能。
- (二)將青少年休閒運動的推展列為學校週末假日暨寒暑假活動的重點工作，藉由校內校際聯盟活動，有效提昇青少年休閒運動的質量，養成青少年休閒運動習

慣。

- (三) 擴大休閒服務的內涵，將休閒運動的推展與各地方社會及環保工作相結合，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落實健康社區生活的理念與實際。
- (四) 善用通識教育課程發展青少年對休閒運動的品味，豐富其選擇、評鑑休閒運動的經驗與知能。

二、整合資源統籌推展青少年休閒運動政策與計畫

- (一) 儘速訂定國家休閒運動建設中長程發展計畫，整合各級政府資源協力執行計畫，並將整建或增建休閒運動場所列為執行重點。
- (二) 整合不同機構間的青少年休閒運動計畫，例如教育部加強落實學校體育中的青少年休閒運動知能培養；體委會加強辦理假期青少年休閒運動營隊；青輔會、勞委會加強辦理社會青年休閒活動等。另外並整合教育部的「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及體委會的「國民體能檢測」，俾統籌資源，分工合作落實推展青少年休閒運動政策。

三、加強青少年休閒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

- (一) 積極培育青少年休閒運動相關的各類專門人才，包括企劃人才、行銷人才、管理人才及輔導專業人才等；

規劃並落實休閒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採取檢核、發照、認證方式提昇專業人才素質。

- (二)辦理運動指導種籽人員研習，培養社區青少年休閒運動指導員、運動企業經營管理人、體育運動傳播員、體能運動指導員等專業人力。
- (三)成立休閒運動指導義工人才庫，組織義工團隊於晨間、晚間或週末假日提供休閒運動指導服務。

四、增建並改善休閒運動場所與設施

- (一)各種各類休閒運動場所營建前，應先進行需求評估與調查研究，使各地方運動場地設施之設計能符合當地社區民眾的需求；並結合教育界、司法界及科技專業人士合作研發安全，但更具挑戰性的場地設備，以滿足青少年追求刺激、冒險犯難的需求。
- (二)採行維修經費補助與實質獎懲等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學校休閒運動場所的開放政策；並為之加裝夜間照明設備，方便青少年於課後、晚間使用。
- (三)加速興建運動公園，包括社區公園、國家公園、體能訓練場及遊憩場；並協助民間發展休閒運動農場，結合各地方的文化資源、生活資源與觀光資源，提供青少年從事休閒運動與藝文體育表演所需用之場所。

五、促進青少年休閒運動產業及社團之經營管理

- (一) 協助休閒運動相關產業及社團善用財務管理、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目標管理、參與式管理、員工的動機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變革、時間管理、行銷管理等管理知能，俾加強青少年休閒運動的企劃、行銷、過程績效與績效評估，有效提昇青少年休閒運動的舉辦品質。
- (二) 獎助民間企業、團體投入青少年休閒運動產業，開發具有創意、趣味、特色且高品質的青少年休閒運動；並整合民間與政府相關休閒運動資源，共同推動休閒運動服務事業。
- (三) 建立全國青少年休閒運動資訊網路，透過媒體主動提供青少年休閒運動相關資訊；並成立「體能諮詢中心」，協助青少年瞭解個人體能狀況，激發其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間接促進休閒運動產業之商機。
- (四) 發展青少年休閒運動組織與社團，鼓勵各種各類包括非正式的球隊和正式的聯盟球隊、身心障礙青少年運動團隊及運動俱樂部之設立，俾滿足不同性別、年齡、性向、興趣青少年的休閒運動需求；另外，各地方的公園及休閒管理部門也可附設各種分級分齡運動組織，藉由政府與民間組織的相互配合，成為當地青少年休閒運動的推展動力。

(五)透過獎勵、處罰暨補助等措施，落實做好民間休閒運動組織團體之評鑑、輔導與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俾引導青少年對於擬參加之休閒運動組織暨活動進行客觀評鑑與選擇。

六、持續進行青少年休閒運動研究

有系統進行青少年休閒運動需求與休閒運動產業發展等調查研究，俾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暨民間產業、社團廣續推動、改進青少年休閒運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伍、結語

二十世紀末五十年間，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在台灣地區共同辛勤打拼，創造了耀人的經濟成就，建立了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締造了現代化的民主政治體制，讓我們的新生代更有信心與尊嚴昂首邁入二十一世紀。在國家快速發展過程中，由於教育普及、生活條件改善，我們的總體國民素質已然大幅提升，但我們也訝然發現新生代青少年體重過重的比率日漸增加，體能、體型、精神、鬥志、承受壓力的耐性、人際關係與團體意識等指標均顯現弱化、惡化的趨勢，而自殺、吸毒、偏差行為及慢性病罹患者人數則逐年增加，這些隨著國家現代化所衍生的問題，亟待政府正視，謀求解決。

盱衡世界各先進國家發展之成功經驗可以發現，目前世

界上以推行休閒運動藉資救濟青少年國民生命素質低落的做法已經相當普遍。超過 40 個國家相繼提出全民運動的理念以吸引各年齡層國民，尤其是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而青少年休閒運動方案則大體佔有各國休閒教育方案內容的五成到八成，而成為青少年輔導政策的主流（Mull, Bayless, Ross & Jamieson, 1997）。我國近幾年來所採行的體育、健康、休閒政策雖然也以全民運動為標的，然對於青少年族群休閒運動的倡議與努力，大抵仍屬零星、點狀，且未盡切合青少年的主觀需求，以致功能尚未彰顯。展望未來勢需代以更系統化、更整合性、更務實規劃的方案，方能有效地推動青少年休閒運動。

在事事講求競爭力的今日社會裡，國際間的競爭就像一場永不止息的拔河競賽，除了須贏在「當下」，「後勁」也必須充足，而今日青少年當然就是明日國家競爭力持盈保泰的後勁之力。爰此，放眼未來，我政府除應廣續推動經濟建設、教育改革、發展科技、重視人文，以延續過去五十年辛勤努力的成就外，允宜檢討過去相關政策、措施，採行更積極有效的策略，落實推動青少年休閒運動，讓新生代國民能以更均衡、健康、鮮活、快樂、自信，且有尊嚴的身形立足於二十一世紀。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1999）：青少年休閒運動問卷調查結果。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93）：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講習班第八期專業課程講義彙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5）：青少年白皮書。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7）：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8）：青少年白皮書（八十六年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

法務通訊（1998）：休閒輔導為預防少年犯罪的工作重心之論點。法務通訊 1883 期。

余嬪（1996）：青少年之休閒活動狀況調查報告。學生輔導 51：122 - 125。

沈易利（1998）：台灣省民休閒運動參與和需求之研究。台中：霧峰出版社。

林建地（1996）：我國青少年休閒活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輝煌（2002）：淺談青少年休閒行為。學校體育雙月刊，

第十一卷第七號：121 - 128。

翁玉珠 (1995)：青少年休閒活動傾向、凝聚力、與情緒調適之相關研究。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普福譯 (2000)：人性探索家馬斯洛：心理學大師的淑世旅程。台北：美商麥格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程紹同 (1994)：國內運動休閒與體適能企業之概況介紹及經營策略分析。林口，國立體育學院，一九九四年國際體育管理科學研討會。

莊耀嘉 (1996)：兒童品行異常的因素：低自制力與不良休閒活動。文刊解構青春少年時：一九九六年台灣青少年犯罪與矯治問題研討會論文集：124 - 156。

劉素秋 (1998)：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犯罪相關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Kraus, R. G. (1990): Recreation and Leisure in the Modern Society (4th E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Martin, S. (1999). Sport Leisure & Tourism information Sources,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Mull, R. F., Bayless, K. G., Ross, C. M. & Jamieson, L. M. (1997). Recreational sport management. (3rd.

Ed.) .Human Kinetics.

Patrick, N., Katherine J., & Julian D. (1999) .Leisure Studies, Prospect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mith , C. (1991) .Overview of youth recrea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ERIC ED : 360268.

目標 2010

——新加坡能 台灣豈不能？

——解讀足球運動彩券

摘要

四年一度的世界體壇盛事——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首次移師亞洲，掀起亞洲人對足球前所未見的狂熱。

相對於本屆賽事主辦國——日韓的風光，香港、新加坡與台灣亞洲其他三小龍在此盛會中只能扮演壁上觀的「好厝邊」，格外顯得難堪與落寞，但新加坡適時喊出「2010 目標」——訂下打進卅二強的八年計畫，並率先推出「足球樂」運動彩券為足運推展妥籌穩定財源，同時藉運動博弈熱潮拓殖足運潛在觀眾的作法，勿寧為「知恥知病」的務實作為。

根據統計，新加坡「足球樂」全年的營業額約為 2.3 億新元，其中除 90% 左右用來兌付獎項之外

剩餘部份扣稅後每年約有合新台幣一億五千兩百萬元之收益，全數投入足球聯賽，有了固定財源的支持，新加坡 2010 年打入世界盃會內賽的宏願值得期待。世界已有上百個國家成功地開放運動博彩，當前台灣體育空前低迷且經費匱乏，與其仰仗口惠而實不至的阿扁式「足球年」承諾，不如積極爭取推動新加坡式的「足球樂」來得務實、有效。

壹、前言

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單項運動賽事——世界盃足球賽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創下自 1930 年開辦以來的新紀錄，首度移師亞洲，在全球超過 30 億觀眾的熱切矚目，並席捲了四倍於上(十六)屆世足賽的博彩賭資——兩億五千萬英鎊(三億六千六百萬美元)空前盛況下，於漢城的上岩洞體育場熱鬧開踢(中國時報，2002a)。本屆賽事東道主，亞洲的經濟巨龍——日本，和四小龍之一的南韓兩國坐實了「雙龍抱珠」的預言，開賽前即已雙雙創下令人「眼紅」的經濟獲利。除日本近十二年來不景氣的經濟竟然在今年第一季開出 0.6% 的經濟成長紅盤之外，南韓的經濟在同期更躍進達 5.7%，大有從 1997 年以來急遽衰退的金融風暴餘波中脫困的趨勢。除了經濟效益，在球場上「雙龍」表現的亮麗也不惶多讓。除了世界排名第 40 名，在賽前分組實力總評中敬陪末座的南韓隊，繼六月四日對波蘭之役首度「開胡」，拿下該國參加世界盃會內賽 48 年以來的「第一勝」之後，氣勢如

虹一路過關斬將，竟然大爆冷門以 D 組冠軍之姿，堂皇躋身世界前 8 強之外，進軍世界盃才兩屆，目前世界排名第 33 的日本隊甫開賽即逼和了舉世聞名的勁旅，已十一次打進世界盃的紅魔鬼——比利時隊，隨後又再擊敗「世仇」俄羅斯及賽前 H 組最被看好的隊伍——突尼西亞隊，也以分組冠軍晉級第二階段比賽，精彩演出令人驚艷、歎服。

貳、新加坡的「2010 目標」與「足球樂」

相對於日、韓雙龍的「風光」，以及中國大陸隊首度進榜世界盃卅二強會內賽的「搶光」，亞洲其他三小龍——香港、新加坡與台灣，在此盛會中只能扮演壁上觀的「好厝邊」，格外顯得難堪與落寞。但相較於台灣的「自哀自怨」或香港的「怨天尤人」，新加坡適時喊出「2010 目標」——訂下打進世界盃卅二強的八年計畫（李宗哲等，2001），並率先將「足球博彩」合法化，為足運推展妥籌穩定財源，同時藉運動博弈熱潮拓殖足運潛在觀眾的作法，勿寧為「知恥知病」值得期待的務實作為。

新加坡係一城市型國家，人口（約 331 萬人）僅台灣七分之一，面積（682.7 平方公里）僅佔我國有效管轄國土範圍（36.190 平方公里）的五十三分之一，由於受到人種特質，特別是在體型上的限制，過去運動實力表現乏善可陳，若以參加奧運、亞運等重大競賽所獲獎牌數核計，競技實力

也遜於台灣、香港，尤其推展足球的歷史更遠較台、港地區淺短。實際而言，在 1995 年之前，新加坡根本沒有「在地」的常態性足球競賽，少數幾個球隊每遇賽季必須跨界參加馬來西亞足球聯賽，但自 1996 年該國開始組織職業足球聯賽以來，短短六年期間球隊已由最初的 8 隊擴增到現有的 12 隊，同時觀眾人數、球技水準、足運風氣都不斷躍升（李相春、吳柏鴻，2000），該國官方之所以敢於誇口立下 2010 年打入世界盃會內賽宏願絕非「膨風」之舉。至於該國足運之所以能急速躍升的原因，根據新加坡足球協會主席、同時也是該國國家發展部長馬寶山先生的說法，則係拜足球博彩開展之賜（李相春、吳柏鴻，2000）。

新加坡足球聯賽開展初期，票房平平，收入有限，參加聯賽球隊莫不慘澹經營，但依附在聯賽之下的地下賭球市場——非法「卜基」(Bookie)，卻不但資金龐大且倒帳、賴帳糾紛頻傳，不僅導致諸多治安事件，甚至對新興足球聯賽本身也產生了類似台灣在民國 85 年間所發生的「聯棒涉賭」案，疑似組織犯罪集團為求不當獲利而干擾賽事的情況。英國最大的博彩賭注站 Victor Chandler Worldwide 執行長卡爾頓即曾坦言：亞洲人賭注總金額的九成都是透過非法投注站下注，對組織犯罪來說，實在是一大筆不勞而獲之財（民生報，2002）。為了打擊地下賭球集團，並為了募集足球發展資金，新加坡政府於是在三年前——1999 年 3 月底，首開亞洲風氣先河，率先將足球彩票合法化，推出「足球樂」

運動彩券，吸引民眾合法下注參與運動博彩活動。

參、解讀足球彩票

所謂「足球彩票」，本質上是一種「透透型」彩券（Toto Games），係將足球比賽和彩券結合在一起的一種競猜型（預測比賽結果）博彩活動，自 1923 年首次在英國推出以來即廣受民眾歡迎，目前幾乎可說舉凡世界上有足球聯賽的國家，就有足球彩票（李宗哲等，2001）。目前世界上較風行的跨國性（下注標的不限當地賽事）足球彩券，包括由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CONI）發行的 Toto calcio（1946 年開始發售）、Totogoal（1994 年開始發售）及 Totosei（1998 年開始發售）；由法國政府持股四分之三之法國彩券公會（La Française des jeux）所發行的 Loto-Foot（1997 年 8 月開始銷售，係由 1985 年開始發行的 Loto-Sportif 變革而來）；由瑞典政府持股之 Spenska-Spell 公司所發行的 Stryktip-Set；由瑞士社團法人 Sport-Toto-Gesellschaft 所發行的 Toto-R、Toto-X（1938 年開始發行）；由英國民間企業 Little Wood's 公司與 Burnon's 公司所發行的 Foot-ball Pools（1923 年開始發行）；由西班牙國營運動彩券協會所發行的 Quienida（1946 年開始發行）；由奧地利彩券協會（Oesterreichische Lotterien Gesellschaft m.

b. H.) 所發行的 ToTo (1949 年開始發行); 以及由荷蘭政府許可之財團法人樂透彩券協會 (De Lotto) 所發行的 Totoselect、ToTo-13、Tip 等彩券的玩法其實都大同小異, 茲舉新加坡博彩公司推出的「足球樂」玩法予以簡單說明如下:

「足球樂」共有「勝和負」、「半球」(1/2 Goal) 和「總進球數」三種博彩方式, 票券各自獨立, 由參加者自由選擇。

「勝和負」是指下注者必須準確預測出比賽的結果才算中獎, 比賽的結果為主隊勝、和局(平分)及客隊勝三種, 下注者只能選擇其中一種; 「半球」是類似高爾夫球運動的「差點」制, 是當賽程中出現強弱懸殊的球隊對壘時, 可在博彩時先為弱隊讓球, 使弱隊在開賽前即已經「領先」強隊若干球, 讓球係以「半球」為單位, 因此可避免開獎時因比賽結果出現和局而難辨輸贏情況, 「讓球數」係由新加坡博彩公司在民眾下注前公布, 最少半球, 最多四個半; 「總進球數」是押注單場比賽中兩隊的全部進球總數, 這種博彩法風險最高, 因此賠率也最高。

押注「足球樂」不能僅靠運氣, 每場比賽前, 新加坡博彩公司都要做足準備工作, 將各種可能影響比賽的因素計算在內, 然後制訂出合宜的「賠率」。為此, 博彩公司必須聘請一批「球探」及「精算師」協力訂定適恰的賠率。首先由球探在賽前到各個球隊的訓練場所偵查球員的訓練狀況, 了解球隊的陣容、主力球員的身體狀態, 然後撰述報告交給精

算師再根據各隊的歷年參賽紀錄等資訊精算出比賽的賠率。甚而在賠率公佈之後，博彩公司還有可能隨著下注金額的增減、賽前氣候變化等因素調整賠率（體委會，2002）。

一如台灣 91 年元月開始發行電腦公益彩券所遭逢到的問題，新加坡民眾對於政府發行「足球樂」初期也有諸多疑議、異議。除了下注者常抱怨賠率不公平，民眾總是賠多、賺少之外，衛教之士也一樣擔心足球博彩會助長賭風，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然而，無可諱言，「足球樂」的發行對於新加坡足球運動的推動作用卻是顯而易見的。新加坡足球協會主席、同時也是該國國家發展部長馬寶山先生即坦承：「足球博彩開展之後，球賽更加刺激，觀眾人數增加，是一個很好的現象，這對新聯賽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李宗哲等，2001）另外，新加坡足球總會也曾公開表示：「足球樂」提高公眾對足球的興趣和認識，吸引更多的人到球場，球員受到觀眾的鼓舞，表現得更好，從而吸引更多的人參與足球運動，實現足球發展的良性互動（李相春、吳柏鴻，2000）。

至於從具體數字看，根據統計「足球樂」全年的營業額約為 2.3 億新元，其中除 90% 左右用來兌付獎項之外，剩餘部份扣稅後每年約有 800 萬新元（約合新台幣一億五千兩百萬元）則全數投入足球聯賽，撥派給聯賽公司所屬的十二支球隊（李相春、吳柏鴻，2000）。總而言之，新加坡「足球樂」的發售不但為該國運動員及球隊經營者帶來精神鼓勵，

更挹注了實質的支援，在有了固定財源的支持之下，新加坡足壇能上下一心立下 2010 年打入世界盃會內賽的宏願，其實並不令人驚訝、意外。

肆、因勢利導 除弊興利 開放運動博彩

四年一度的世界體壇盛事——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首次移師亞洲，掀起亞洲人對足球前所未見的狂熱。相較於過去十六屆世界盃，本屆賽局千變萬化、高潮迭起，勝負紛爆冷門，連已長期在世界足壇缺席的台灣民眾也不得不感染到空前的熱潮。根據國內媒體於六月中旬所作的調查（中國時報，2002b）發現，有三成二的民眾收看了世足賽的轉播；三成七民眾對我國從未踢進世界盃會內賽感到遺憾；七成民眾對本屆比賽主辦國日、韓的表現賀采；也有近八成的民眾認為我國應積極發展足球運動，急起直追，儘速打入世界盃。相對於八成民眾的熱切期望，我國官方反應的木訥、消極則相當令人懊喪。面對汲汲營營於裁撤（併）體委會，「精減」體育預算（註：91 年的國家體育預算空前緊縮，在推展全民運動及國際體育方面分別縮減了 15.75%及 29.14%）的政府，體育界人士應該逐漸看清楚「自立自強」恐怕是當前台灣體育的唯一「進路」。而要走出谷底，翻新台灣體育格局，發展運動產業，多元籌募體育推展經費來源也將是必走的一條「生路」。而從其他國家包括新近新加坡的案例看來，要殺出這條「生路」，運動彩券的發行勿寧是一條無可

替代，既快速又長遠的「高速公路」。

台灣應否開放具賭博性質的運動彩券，固然是利弊兩面、仁智互見的問題，但若就現實面及國際趨勢觀之，其實也不妨從正面思考，如何予以因勢利導。我們必須承認台灣其實並沒有真正「禁賭」。試看「明」的有電腦樂透公益彩券的合法發行；而「暗」的則有各式各樣的地下賭場，從六合彩、麻將、天九、骰子、職棒簽注；甚至，運動簽注網站自 90 年 5 月悄然偷跑上路迄今，每月估計已有近 3 萬人次上網簽賭（中時晚報，2001），下注標的除了本地職棒賽事之外，還遍及全球各地精彩賽事，包括美國職籃 NBA 季後賽、職棒大聯盟、美式足球超級盃，以及特定國家的足球聯賽與洲際盃、世界盃足球賽等。實話實說，台灣想賭的人從來不缺賭場，只是缺少「合法」的賭場而已。正如同行政院研考會多年前研究六合彩所得的結論，賭博概為人類與生俱來的天性，概屬於 vicious——邪惡、墮落，最好由風俗、道德、宗教加以規範，若一定將之劃入 crime——罪刑來禁絕，非但成效不彰，甚至治絲益棼，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一如當初北投廢娼，但「春城無處不飛花，只是飛入尋常百姓家」，台北市一時「賓館」林立，幾乎成為另一個社會問題；而根據專家研究結果，國內不准運動博彩，其實正是今日職棒運動自 85 年起，為黑道介入賭盤而致式微的「現世報」（趙麗雲，2001）。

伍、結語

觀諸世界上已有上百個國家能成功地以「除弊興利」方式開放運動博弈，連素以社會秩序、人民紀律蜚聲國際的新加坡也「敢」於率先推動足球彩券的現實案例，台灣與其繼續迴避缺乏財源資助體育運動發展的現實，仍堅持把運動彩券的發行與否放在信念層次爭論不休，實不如切實著手研究如何在法制面，例如刑法、彩券發行管理條例等法規的增修、運動彩券發行機關與博弈防弊機制的建制；在社會面，例如治安及社會秩序的維護，特別是組織犯罪的加強取締，以及運動暨其相關產業的有效扶植，地方交通、運動場地、觀光資源與公共設施的充實等面向及時予以通盤考量，完成配套，因勢利導，除弊興利。質言之，台灣足球運動的再創新猷，與其仰仗口惠而實不至的阿扁式「足球年」承諾，倒不如積極爭取推動新加坡式的「足球樂」來得務實、有效。

參考文獻

李相春、吳柏鴻(2000)：解讀彩票一百萬富翁生產線。台北：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李宗哲等(2001)：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趙麗雲(2001)：因勢利導 除弊興利 台灣開放觀光賭場爭議的另類思考。台北：國政基金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大會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時晚報(2001)：美國開打．台灣開賭，5月6日，焦點話題。

中國時報(2002a)：簽賭金．翻兩番，5月29日，體育版。

中國時報(2002b)：世足熱．台灣有點燒，6月16日，體育版。

民生報(2002)：狂熱世足賽．引爆大賭局，5月4日，世足特報 B5 版。

新加坡足球樂 台灣壁上觀？

四年一度的世界體壇盛事——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首次移師亞洲，掀起亞洲人對足球前所未見的狂熱。

相對於本屆賽事東道主日、韓雙龍抱珠的「風光」，以及中國大陸隊首度進榜世界盃卅二強會內賽的「搶光」，亞洲其他三小龍——香港、新加坡與台灣，在此盛會中只能扮演壁上觀的「好厝邊」，格外顯得難堪與落寞。但相較於台灣的「自哀自怨」或香港的「怨天尤人」，新加坡適時喊出「2010 目標」——訂下打進世界盃卅二強的八年計畫，並率先將「足球博彩」合法化，為足運推展妥籌穩定財源，同時藉運動博弈熱潮拓殖足運潛在觀眾的作法，勿寧為「知恥知病」值得期待的務實作為。

新加坡係一城市型國家，人口僅台灣七分之一，面積僅佔我國有效管轄國土範圍的五十三分之一，由於受到人種特質，特別是在體型上的限制，過去運動實力表現乏善可陳，若以參加奧運、亞運等重大競賽所獲獎牌數核計，競技實力也遜於台灣、香港，尤其推展足球的歷史更遠較台、港地區淺短。實際而言，在 1995 年之前，新加坡根本沒有「在地」

的常態性足球競賽，少數幾個球隊每遇賽季必須跨界參加馬來西亞足球聯賽，但自 1996 年該國開始組織職業足球聯賽以來，短短六年期間球隊已由最初的 8 隊擴增到現有的 12 隊，同時觀眾人數、球技水準、足運風氣都不斷躍升，該國官方之所以敢於誇口立下 2010 年打入世界盃會內賽宏願絕非「膨風」之舉。至於該國足運之所以能急速躍升的原因，根據新加坡足球協會主席、同時也是該國國家發展部長馬寶山先生的說法，則係拜足球博彩開展之賜。

新加坡足球聯賽開展初期，票房平平，收入有限，參加聯賽球隊莫不慘澹經營，但依附在聯賽之下的地下賭球市場——非法「卜基」(Bookie)，卻不但資金龐大且倒帳、賴帳糾紛頻傳，不僅導致諸多治安事件，甚至對新興足球聯賽本身也產生了類似台灣在民國 85 年間所發生的「聯棒涉賭」案，疑似組織犯罪集團為求不當獲利而干擾賽事的情況。英國最大的博彩賭注站 Victor Chandler Worldwide 執行長卡爾頓即曾坦言：亞洲人賭注總金額的九成都是透過非法投注站下注，對組織犯罪來說，實在是一大筆不勞而獲之財。為了打擊地下賭球集團，並為了募集足球發展資金，新加坡政府於是在三年前——1999 年 3 月底，首開亞洲風氣先河，率先將足球彩票合法化，推出「足球樂」運動彩券，吸引民眾合法下注參與運動博彩活動。

一如台灣 91 年元月開始發行電腦公益彩券所遭達到的問題，新加坡民眾對於政府發行「足球樂」初期也有諸多疑

議、異議。除了下注者常抱怨賠率不公平，民眾總是賠多、賺少之外，衛教之士也一樣擔心足球博彩會助長賭風，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然而，無可諱言，「足球樂」的發行對於新加坡足球運動的推動作用卻是顯而易見的。新加坡足球協會主席、同時也是該國國家發展部長馬寶山先生即坦承：足球博彩開展之後，球賽更加刺激，觀眾人數增加，是一個很好的現象，這對新聯賽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

至於從具體數字看，根據統計「足球樂」全年的營業額約為 2.3 億新元，其中除 90% 左右用來兌付獎項之外，剩餘部份扣稅後每年約有 800 萬新元（約合新台幣一億五千兩百萬元）則全數投入足球聯賽，撥派給聯賽公司所屬的十二支球隊。總而言之，新加坡「足球樂」的發售不但為該國運動員及球隊經營者帶來精神鼓勵，更挹注了實質的支援，在有了固定財源的支持之下，新加坡足壇能上下一心立下 2010 年打入世界盃會內賽的宏願，其實並不令人驚訝、意外。

台灣應否開放具賭博性質的運動彩券，固然是利弊兩面、仁智互見的問題，但若就現實面及國際趨勢觀之，其實也不妨從正面思考，如何予以因勢利導。我們必須承認台灣其實並沒有真正「禁賭」，試看「明」的有電腦樂透公益彩券的合法發行；而「暗」的則有各式各樣的地下賭場，從六合彩、麻將、天九、骰子、職棒簽注；甚至，運動簽注網站自 90 年 5 月悄然偷跑上路迄今，每月估計已有近 3 萬人次上網簽賭，下注標的除了本地職棒賽事之外，還遍及全

球各地精彩賽事，包括美國職籃 NBA 季後賽、職棒大聯盟、美式足球超級盃，以及特定國家的足球聯賽與洲際盃、世界盃足球賽等。實話實說，台灣想賭的人從來不缺賭場，只是缺少「合法」的賭場而已。正如同行政院研考會多年前研究六合彩所得的結論，賭博概為人類與生俱來的天性，概屬於 vicious——邪惡、墮落，最好由風俗、道德、宗教加以規範，若一定將之劃入 crime——罪刑來禁絕，非但成效不彰，甚至治絲益棼，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一如當初北投廢娼，但「春城無處不飛花，只是飛入尋常百姓家」，台北市一時「賓館」林立，幾乎成為另一個社會問題；而根據專家研究結果，國內不准運動博彩，其實正是今日職棒運動自 85 年起，為黑道介入賭盤而致式微的「現世報」。

觀諸世界上已有上百個國家能成功地以「除弊興利」方式開放運動博弈，連素以社會秩序、人民紀律蜚聲國際的新加坡也「敢」於率先推動足球彩券的現實案例，台灣與其繼續迴避缺乏財源資助體育運動發展的現實（註：國家體育預算已連年負成長，舉 91 年為例，在推展全民運動及國際體育方面分別縮減了 15.75% 及 29.14%），仍堅持把運動彩券的發行與否放在信念層次爭論不休，實不如切實著手研究如何在法制面，例如刑法、彩券發行管理條例等法規的增修、運動彩券發行機關與博弈防弊機制的建制；在社會面，例如治安及社會秩序的維護，特別是組織犯罪的加強取締，以及運動暨其相關產業的有效扶植，地方交通、運動場地、觀光資

源與公共設施的充實等面向及時予以通盤考量，完成配套，因勢利導，除弊興利。質言之，台灣足球運動的再創新猷，與其仰仗口惠而實不至的阿扁式「足球年」承諾，倒不如積極爭取推動新加坡式的「足球樂」來得務實、有效。

（本文原刊 91.06.24 聯合報民意論壇）

觀光如何 Double

91年5月3日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計投入一千四百八十三億經費推動E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數位台灣、營運總部、全島運輸骨幹整建、水與綠建設、新故鄉社區營造，及觀光客倍增等十項國家中程建設計畫。由於計畫提陳目的在肆應中共成功申辦2008奧運對台灣可能造成的衝擊，原具有高度的政策性與政治性，又因為配合游揆走馬上任搶「鮮」時機故，倉促拼湊彙整提出，其通盤格局自然難脫政府近年來已陸續推出，如綠色矽島、知識經濟、全球運籌中心、8100台灣啟動等國建計畫的範疇，至其分支計劃內容的基本架構甚至揮不去前國民黨政府於89年5月18日，依據全國能源會議、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農業會議、社會福利會議等系列全國性會議之重要結論，以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與科技白皮書等重要文件所修訂完成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的胚樣，當然也就難掩「新瓶舊酒」的窘態。

相形之下，挑戰2008計畫中規模不大（共38項子計

劃) 耗費也不多(預算估需新台幣 69 億元), 但目標卻具體明確又能突顯游揆個人專長特色的「觀光客倍增計劃」, 遂挾著傲人的「宜蘭經驗」, 在打出「創造就業機會」、「賺取外匯」、「無煙囪永續經營產業」等誘人口號之後, 勉強成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案內眾所矚目的賣點。

儘管連月來, 國內外產、學界人士仍廣續爭辯、質疑此一所謂的「觀光 Double」計畫在行政體系上、財政上、尤其是在兩岸關係上的可行性, 但不同於過去其他類似計畫始終停滯在紙上作業, 此番游內閣能劍及履及, 不但率先在下(92)年度為之編列預算開展各項分支計畫, 同時還在七、八月間陸續召開的多場全國性研討會上特別就其計畫內容進行專題研討, 務實心態與做法令人耳目一新, 也的確讓人對此一計畫的實施成效滿懷期待。話雖如此, 經詳審該計畫的目標與實施策略暨其年度預算項下各分支計畫, 卻發現其間存在多項關鍵性落差, 若不續審檢視、及時調整, 其執行結果極可能步上「經發會」決議執行情形之後塵, 空有九成的行政「執行率」, 但於預期政策目標卻幾近「落空」。

經過長期的觀察與分析之後, 歐洲先進國家訝然發現, 他們最穩定成長的國民所得, 竟然不是來自那些讓他們聲威遠揚的科學技術, 諸如航空、海運、鐘錶、礦冶等, 甚至也不是得自他們深引為傲的人文傳統, 包括藝品、時裝、美酒等, 而是賺自並不起眼的觀光旅遊業。與此同時, 一些世界上被公認極度貧困、缺乏資源與經濟競爭力的亞、非、南美

國家，也正靠著觀光旅遊收入勉力支撐他們的國民經濟。因此，當世界觀光旅遊協會（WTGC）推估未來十年全球的觀光旅遊支出將自 4.21 兆美元成長為 8.61 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 GDP 的貢獻將自 3.6% 增加到 3.8%；而觀光事業從業人員數也將自目前的 1.98 億人增加到 2.5 億人，同時，聯合國有關研究部門則預測，世界上最有觀光潛力的地方是中國，且中國大陸必將成為全世界最大旅遊終點國等客觀條件鋪陳之下，與大陸比鄰的台灣若能趕在 2008 年中國大陸舉辦奧運會前，憑規劃合宜的「套裝」組合以及「搭售」的行銷策略，吸引前往大陸遊客順途來台一遊，則「觀光客倍增計畫」所設定的目標——讓國際來台觀光人數於六年內突破 500 萬人，其實毫不誇張。但坦白而言，我國觀光旅遊事業由於長久以來受「遊山玩水終究是不務正業」的消極命題概念所限，無論在硬體、軟體、專業人才養成，甚至在觀念宣導上都還處於幼稚起步階段。這個窘境，證諸當前台灣的風景名勝，無論在山陬、海隅、古蹟、文物處所，大抵欠缺生活上的方便（例如餐飲、衛生設備大都因陋就簡，而交通非但不便，標誌、譯音更是混淆不一）；至於生活方便處（例如都市中供過於求的「星」級飯店）則多缺少景觀、文物之美的現實情形，即不難明瞭。由此觀之，行政院此次為之編列預算所推展的各項觀光倍增執行策略，無論是「現有套裝旅遊路線之整備」、「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之開發」、「觀光旅遊服務網之建置」、「國際觀光之宣傳推廣」或「會議展覽產業的發展」等等概屬一種「刻意造作的行為」，較

之目前世界上觀光先進國家所仗恃的是「自然的國民生態」（包括國家安全）環境實大異其趣，成效堪慮自不待言。難怪計畫甫經核定、推動，來臺國際旅客人數卻不增反減，不但單月來臺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全面負成長，六、七兩月跌幅甚至超過十個百分點（分別為-12.1%、-10.09%），逼得主事單位——交通部觀光局不得不向下修正原訂今年應達成百分之十的成長目標，力求「保本」——希望維持去年兩百六十萬人次的水準。如此一來，所謂「觀光 Double」勢非「跳票」不可了！

此波觀光衰退的原因，根據官方的說法，無非是「天災」——包括三三一地震與四、五月間乾旱以及登革熱的盛行效應；或是「人禍」——包括美國九一一事件、華航五二五空難的影響，及韓、日主辦世界杯足球賽，大陸促銷「中、日建交三十周年」特惠旅遊等「同業」競爭所致，完全忽略該計畫之執行策略是否存在結構性問題，更無視於所提之衰退因素，概皆計畫核定以前的既定趨向或既成現實，並非真正「突發」必須重新因應的狀況，這可由去年全球觀光排名第一的國家——法國，雖跟台灣同樣歷經「九一一」及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甚至世界盃足球賽首度移師亞洲等變因的重創，但觀光客人數仍逆勢成長 1.2%，人數高達 7650 萬人次，觀光消費收入約計新台幣近兆元，約合台灣全年的政府總預算金額等事証觀察，即可明瞭。換言之，觀光主管機關若用這些所謂的「災禍」理由來「檢討過去」以求「卸責」，

或許瞞得過一般民眾，但若擬以之「策勵將來」以求落實「Double」目標，則恐向聲背實，不啻緣木求魚。

觀光業原本就是整合度非常高的產業，除了景觀、文化、氣候能吸引人「來」之外，更重要的還得靠治安、餐飲、住宿、交通，以及政治（尤其兩岸關係）穩定等條件讓人願意且敢於「留」下來遊玩。以歐洲、日本為例，這些地域內不但沒有兵凶戰危之虞，即便尋常道路也有符合國際規範的路標、加油站、廁所和咖啡館，而普通家庭也都有為外國旅客維護安全、隱私，創造所謂「賓至如歸」愉快氣氛的能力。而也正是這種將「待客之道」轉變成「待己之道」，人與人之間、人與自然之間在日常生活場域中的相悅交會才真正是它們留得下旅人舒展步履的關鍵。簡言之，台灣的觀光要好，與其斥鉅資整備旅遊路線、景點、建置資訊網路、加強宣傳廣告，當遠不如緩和台海局勢，維護生態環境及提昇升斗小民在日常生活場域食、衣、住、行的素質來得有效。

台灣應妥籌因應上海舉辦

世博會的衝擊

——挑戰 2008 之後還須挑戰 2010！

91 年 12 月 3 日晚間，89 個世博會成員國在摩洛哥蒙特卡羅召開的國際展覽局會議上連續進行了四輪無記名投票，中國大陸上海終於越過三分之二的得票率門檻，以 54 票擊敗南韓的麗水、俄羅斯的莫斯科、波蘭的弗羅茨瓦夫和墨西哥的克雷塔羅等五個候選城市，成功獲得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中共在國際舞台上的亮麗表現繼去（90）年 7 月 13 日北京申辦 2008 奧運成功之後，又再度成為國際聚焦的新聞點。或許由於國內正值北、高兩直轄市長及議員選戰方殷時刻，這個與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Modern Olympic Games）齊名，號稱人類有史以來最具規模的經濟活動的世博會（Universal Exposition），將首度由華人主辦，並在與台灣僅海峽之隔的大陸上海市舉行相關訊息，相較於去（90）年北京申奧成功事件而言，顯然沒有受到國內

媒體應有的關注與報導，更未見政府部門給予應有的重視與反應。

已先後舉辦過四十屆的世博會，自 1851 年在英國倫敦創辦以來，即發展迅速，並漸次轉型成為各國展示社會、經濟、文化、科技發展成就的超級秀場，因而也與奧運一般成為世界各國爭相競逐的超大型國際活動。近年來，世博會雖以經濟、科技、文化的奧林匹克盛會著稱於世，其實發軔遠較奧林匹克運動會（自 1896 年起辦）為早。根據歷史記載，近代奧運於停辦 1500 年（註：古代奧運於公元 394 年由東羅馬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 the Great I）下令廢止）之後由法國籍教育哲學家古柏坦爵士（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在 1896 年初期復興。但在復興初期，由於國際奧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組織、運作均尚不健全，無論是競賽規程、制度及比賽規則，甚至場地設備都在因陋就簡、嚐試錯誤中摸索前進，遑論活動的宣傳、推廣、促銷工作，因此並沒有受到普世的重視。第一屆奧運（1896 年）雖然特別選在古代奧運發源地，希臘的歷史名城——雅典舉辦，總計也只吸引了十三個國家 245 位代表參加。古柏坦（時任國際奧會首任秘書長，旋接任第二任主席）於是戮力促成第二屆（1900）及第三屆（1904）奧運分別與 1900 年法國巴黎世博會（Universal Paris Exposition）及 1904 年美國聖路易世博會（Universal St. Louis Exposition）合併舉行，俾藉機向全球各國的廠商、觀光客行銷奧運的理念

及活動。其後，雖因當時的奧運會未成氣候，其籌備工作爰併由已具規模的世博會籌備委員會來負責，而當時世博會主持人既不懂也不重視體育，以致各項賽程活動混亂不堪，競賽與展覽混雜，笑話百出。例如：「自由車比賽」委由「車輛展覽館」負責，有些參展人員直到比賽結束才知道自己竟然成為奧運會的選手；而「划船比賽」成為「救生用品展覽」的一部分，甚至第三屆奧運的金、銀、銅優勝獎牌上面竟然漏刻了「奧林匹克運動會」，只刻上「世界博覽會——美國聖路易」字樣。種種錯誤引發體育界人士反彈，導致其後近百年來奧運會與世博會的分離舉辦，但無論如何，今日號稱人類史上最大規模活動的奧運，當初係仰仗世博會才成功踏出國際化的門檻，而晚近世博會則被冠上「經濟、科技、文化奧林匹克」美譽，以表彰它在全球經貿活動的特殊重要地位，則是一項不爭的事實。由此觀之，國內媒體及我國政府獨厚去年「北京申奧 2008 成功」事件的宣傳與回應，卻對近日「上海申博 2010 成功」事實予以漠視的現象，的確相當令人納悶。

世博會不容小覷，是當前全球最高級別的博覽會，其創始目的原為慶祝人類重大的歷史事件；或為特定國家、地區的重要紀念活動；或為展示人類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科技領域的特殊成就。例如：1900 年法國 巴黎世博會旨在慶祝當時被譽為世界最高建築奇觀的愛菲爾鐵塔（Eiffel Tower）落成；而 1904 年美國 聖路易世博會則為慶祝該市

於 1803 年由法國回歸美國的建城百週年紀念。然而，近年來隨著全球經貿結構的演變，其舉辦焦點目標已逐漸轉移為國際經濟發展的促進、國際貿易招商、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及提昇主辦國家之國際地位的優質舞台。

依照世博會主事單位——國際展覽局的規定，世博會按性質、規模及展期可概分為兩類，一為「註冊」類或稱綜合類世博會（註：此次上海申辦的 2010 世博會即屬這一類），通常每五年舉辦一次，規模宏大，展期長達半年，主辦及參展國家莫不藉機促進貿易、經濟招商，也因而成為主辦國全方位展示本國經濟、文化、科技與社會建設成果的最佳舞台；另一為「認可」類世博會，通常在兩屆綜合類世博會的舉辦期間辦理，展期約僅綜合類的一半，其舉辦目標大抵在專業領域新產品、特殊概念的宣導推廣（註：1999 年中國大陸主辦的世界園藝博覽會即屬這一類）。上海此次申辦註冊（綜合）類世博會的成功，已創下世博會開辦一百五十多年來，首度在開發中國家舉行的新紀錄，無論對世博會的發展與演進或是對中國大陸的經貿發展而言，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因此，當 12 月 3 日投票揭曉當時，上海市各大新聞媒體，包括五個電視頻道均予現場直播，刻意激發民眾予狂歡慶賀，而國際媒體也相當捧場，大抵將上海世博會成功事件與中共國際地位、綜合國力的躍升相提並論。

上海市這次能以開發中國家地位破格脫穎而出，根據了解，主要由於中共中央承諾將撥款一億美元，援助經濟實力

較弱的開發中國家參展、降低已開發中國家的參展費用，並提高各國家地區展館評比優勝獎勵金，同時也承諾在未來八年，由中共中央及上海市政府投下一百八十億至三百三十億美元預算，推動上海世博園區（位於黃浦江上海舊城區，佔地四百多公頃）的營造，暨其週邊交通、商業、觀光與舊社區的改造等建設，向世博會成員許下將「讓每一位到上海世博會的參觀者，都有賓至如歸的感受」的承諾。此外，大陸官方設置的申辦上海世博會網站，則具體歸納出下列七項申博成功的優勢：第一、大陸是最大開發中國家，在大陸舉辦世博會，不僅對大陸經濟發生巨大推動力，且將增強開發中國家的申辦信心，更有助於開發中國家與整個世界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接軌。第二、自大陸於今（91）年初加入 WTO 以來，大陸經濟市場化和國際化，已成國際關注焦點，籌辦上海世博會將進一步促進大陸經濟的市場化，有利於國際貿易。第三、中國悠久的歷史文明會讓世博會原具有弘揚人類文化的功能相得益彰。第四、上海不但兼容了大陸五十六個不同民族的文化，同時也是東西方文化高度融合的代表城市，由這樣一個多元文化城市主辦世博會，將使它更富於吸引力。第五、大陸目前已是世界第五大旅遊國，根據聯合國的專案研究，未來十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新興市場，十分有利於世博會觀眾的延攬。第六、大陸上海具有豐富的舉辦大型國際活動經驗，事實上中共自 1999 年表達申辦世博會的意願之後，即刻意將重大國際活動，例如 1999 年的財富全球論壇、2001 年亞太經合會議等都集中在上海舉辦。

第七、大陸民眾的廣泛參與、支持與熱情，將有助於世博會的籌備工作，根據蓋洛普民調顯示，大陸申博的民眾支持率超過九成，因而當 12 月 3 日國際展覽局第 132 次會議票決 2010 世博會城市之前，被安排在最後提出申辦報告的中共代表團員、中共國務院委員吳儀在致詞中特別指出：「世博會選擇在大陸上海，占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會以他們的智慧與勤勉向世界證明，這個選擇是正確的。」時，在場各國代表莫不報以真誠熱烈掌聲。

自從中共決定投下重資爭取世博會在上海舉行的消息傳出之後，到底上海世博會的效益如何？是賺是賠？早已成為熱門探討的話題。對此，產業界的評斷有所保留，但中共官方的評估卻是相當樂觀。根據中共官方初估，屆時將會有超過七千萬人次的觀眾前往參觀，估計門票、紀念品等直接銷售收入，將達九十億元人民幣；又據推估，由於海外赴會的參觀者會有三至五成繼續留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參觀、旅遊，對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的觀光、房產、廣告、交通產業必然帶動活絡效應；再加上世博會址基礎及延伸性建設原本應可帶動的商業、融資、營造、管理及法律等專業市場的擴張空間，中共官方「穩賺不賠」的樂觀似乎也並不「天真」（naive，江澤民語）。何況，舉辦世博會所謂的投資報酬率還應計入難以估量對中共綜合國力提昇層面的效益。中共代表團主要成員，上海市委書記、市長陳良宇日前即相當自負讜言：「申辦世博會，將成為推動上海和華東地區經貿和社

會發展的重要槓桿，使中共的綜合國力與國際地位躍上新台阶」，中共藉由世博會籌辦的手段，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企圖心至此已昭然若揭，只可惜曾經喊出建構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全球運籌發展中心」的我政府當局，面對中共以世博會為槓桿，建設上海成為國際經貿、金融、航運中心的嚴峻挑戰，迄今卻未見任何具體回應。

為了肆應中共 2008 北京申奧成功對台灣可能形成的衝擊，再端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的游內閣，是否已著手規劃「挑戰 2010」方案，亦或依舊沉湎在選舉迷思中不能自拔，對新一波——中共 2010 上海申博成功的衝擊置若罔聞、視若無睹？

文建會和體委會合併的 構想背景

壹、前言

根據報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傾向將體委會和文建會合併，再納入休閒、觀光、旅遊等相關業務，成立「文化體育部」。消息傳出之後，由於長久以來民眾對「文化」和「體育」之印象南轅北轍，故而對研考會此一合併方案頗生質疑。其實，根據相關研究結果，目前世界各國幾乎都有部會層級的體育主管機關，其中大多和教育、青年合併，至於與文化事務合併，設立「文化體育部」者也有十餘國，包括英國、比利時、阿爾巴尼亞、以色列、甘比亞、辛巴威，以及北歐的挪威、丹麥等。而此方案嚴格說來也是民國 86 年，前政府籌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納入評估的諸多方案之一（大專體總，1996），其擬議構想並非新創，當然也不算突兀，至其是否適合當前及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則仍待研

討、公評。茲謹將目前各主要國家之體育組織制度及我國現行體育組織體系簡要說明如次，俾便各界參與研討之參考。

貳、世界各主要國家的體育組織

大體而言，當前世界各國政府體育組織，有單獨設體育部（總局、委員會、理事會）者；也有與青年、兒童、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勞工、休閒、健康、資訊，藝術、社會安全、婦女、旅遊、通訊、交通、農村發展等部門共同設部者；甚至有由外交、內政、文化、教育、青年、福利、公共健康、社會計畫、公共行政等部門集中或分散兼管者。茲查據國際奧會所公布的資料（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96）及中國大陸「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編印的資料（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1993），將世界各主要國家之體育主管機關彙整如下表：

世界各國政府體育主管機關一覽表

資料來源：IOC (1996): World Directory of Ministries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of Youth and Sport. Lausanne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編 (1993): 國外體育體制概覽。北京市：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

參、我國現行的體育組織

在國人早期的體育概念裡，體育是教育的一環，因此我國政府的體育行政組織，一向都隸屬於教育行政體系之內；而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民間體育團體，則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其業務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的指導與監督；至於在民間體育團體中，中央與地方之間則無相互隸屬關係，此種多頭馬車式的領導，以及體育主管機關層級不高，遂成為體育業務推展困難，經常為人詬病之處。在體育界人士逾四十年的努力爭取，朝野逾九十位立法委員連署支持下，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2533 次院會爰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並於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簡稱 NCPFS) 遂由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先生為之掛牌, 開始運作, 成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統籌國家體育事務。立法院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屆第四會期第 28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體委會遂正式成為中央部會之一, 肩負起為台灣體育除舊佈新, 創新格局的責任 (趙麗雲, 1997)。

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 體委會置委員 15 至 19 人, 均為無給職, 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體育界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 任期二年, 期滿得連任二次。其內部分工、組織系統概如下圖:

中華民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內容繪製

肆、結語

一個國家的體育組織制度，是按照該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所建構的體育管理體系。由於受到各國政治、經濟、體育發展程度以及民族傳統文化、國際體育思潮趨勢的影響和制約，各國特有的體育行政組織型態於焉成形。因而，當我們比較世界各國的體育組織時，可以發現幾乎沒有兩個國家的體育組織是完全相同的（體委會，1999a）。又由於政治與社會制度的不同，各國政府與民間的組織系統遂產生性質、內容、結構各異的行政組織體系。按照管理權力的歸屬，可約略分成集中型、分權型、混合型等三種型式。以目前國際的發展趨勢而言，大體是由集中型、分權型趨向混合型過渡。如中國大陸、俄羅斯、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原是採用集中型的「官辦」體育，然而，一旦各該國的經濟制度由計畫經濟轉趨市場經濟後，體育行政組織也多逐漸向混合型改革，藉以擴大社會，尤其是企業、社團對體育的參與，發揮「民營」體育的力量；另一方面，為了肆應運動競賽國際競爭力的提昇以及落實運動人權、提昇國民健康體能的需要，許多過去偏「分權型」，未設有體育專管單位的國家，也逐漸設置體育行政機關，加強介入體育事務。

我國的體育思潮在二十世紀末期的社會變遷影響下，曾產生相當程度的轉折，如體育的定位即有各種不同的思潮。有將體育視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展示國力、宣揚政治和國威

的工具論；亦有將體育視為培養完人教育一環的教育論；或可以娛樂遊戲、涵養健全身心、提升健康體適能的健康論；及可以提供專業訓練，培養運動競技選手和提高工作效能的手段論等等（趙麗雲，1998）。各種思潮代表各種不同社會環境的特殊需求，例如人口結構與教育程度有所不同，體育發展的策略自然會有所區別，而經濟發展情勢有所變動時，推展體育的步驟與內涵亦將有所調整等均為具體事例。受到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近年來我國的體育思潮已明顯朝向國際化、競技化、專業化、企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之方向發展（趙麗雲，2000）。爰此，今後我國體育組織究宜與文化、觀光、旅遊等部門結合，趨向所謂「分權型」的體制轉進；抑或是宜維持 86 年行政院體委會籌設當時的評估結果（大專體總，1996），與 88 年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所獲結論（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1999），主張迄 2010 年台灣完成第一階段的「跨世紀體育改革與建設」目標之前，必需有趨「集中型」的體育專管、專責單位致力營建運動設施、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方足以奠定基礎，讓新世紀的台灣體育建設願景——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由理想化為事實，則殊值政策管理人廣諮博議、決策者縝審思量。

參考文獻

中文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編印(199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劃研究。台北市: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a): 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台北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b): 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編(1993): 國外體育體制概覽。北京市:(大陸)國家體委政策法規司。

趙麗雲(199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立案)報告。台北市: 86年10月13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專題報告。

趙麗雲(1998): 跨世紀體育發展策略。台北市: 87年9月行政院第二五九六次院會專題報告。

趙麗雲(2000): 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 - 二十一世紀體育新格局。台北市: 89年3月29日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專題報告。

英文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96) : World Directory of Mini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of Youth and Sport , Lausanne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 Publication Section.

體育雖已無名，但求有實

政府改造工程中有關行政機關的簡併方案已逐漸明朗。根據日前總統府改造委員會所確認的改造原則，行政院現有三十六個部會將被精簡為三類、二十個上下。而截至目前為止，無論就各方所透露不同版本的機關名單，或就已確立的所謂「機關建制原則」看來，甫成立四年的行政院體委會勢難免遭簡併，可能成為歷史上最「短命」的部會；甚至，在這兩天引起府、院緊張關係，所謂「學者版」與「政院版」歧見糾紛的最新改造版本中，「體育」一辭已付闕如，體委會極有可能逕與文建會或（及）教育部整併而為「教育文化部」或「文化建設部」。此番光景看在四年多前，為籌設體委會歷盡艱辛，戮力推動組織條例立法建制工作，幾乎踏破鐵鞋的一群體委會創會老兵眼中，真有「何必當初」情何以堪之歎！

平心而論，行政機關的改造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提昇，歷來政府無不希望朝「小而美」的方向改革，而多數民眾，包括屢被「點名」裁撤的機關員工，也率多願意在追求全民福祉前題暨合理保障公務員權益條件下，拋棄私利成見，勉力

配合。但讓體育專業人員耿耿於懷的是，政府改造的重心應在「造」，而非「改」；組織精簡的要旨應係「塑身」，而非「瘦」身，若因一味追求單位數量的緊縮而拋棄了政府機關該當提昇人民生命品質的體育建設功能與責任，對全體國民而言到底是福是禍？實有待再次商榷。

體育運動本是人類生活上一種自然的需要，也是民族盛衰的表徵。歷史告訴我們，每逢新世紀必然產生新體育，有了新體育，國家社會才有新的動力、新的生活形態，國民也才會有更好的生命素質與品質。科學研究結果已一再驗證，體育運動是人類機體生活力(生理面)、心理健康(心理面)、休閒娛樂與生活品質(社會面)，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民族面)提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之一。因此，當世界先進國家爭相視體育發展的程度為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富強程度的指標，而加強體育建設、落實運動人權、強健國民體質、發展運動文化、提昇運動競技實力，也已蔚為各國政府努力施政的目標之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遂在體育界人士逾四十年的努力爭取，獲得朝野逾九十位立法委員連署支持下，於國家邁向新紀元的前夕——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掛牌運作，肩負起為台灣體育尋求新進路、創造新格局的建設工作。奈何國家體育建設「任」雖重，「道」卻不遠，體委會甫升火啟動，即因政府輪替、政府改造而霎然喊停，空留體育專業人員苦心規劃有史以來第一部「體育白皮書」所勾勒的新世紀體育願景——活潑的城鄉、強勁的

競技、健康的國民成為體育老兵心中永遠的夢想與遺憾。

一士之諤諤，不敵千夫之諾諾，值此體委會即將遭遇整併之前夕，敬謹再將我國體育思潮暨組織變革原理、世界各國體育組織制度設計暨其發展趨勢簡析如次，多言也許已於事無補，但善盡專業言責，庶幾有憾而無愧！

一個國家的體育組織制度，是按照該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所建構的體育管理體系。由於受到各國政治、經濟、體育發展程度以及民族傳統文化、國際體育思潮趨勢的影響和制約，各國特有的體育行政組織型態於焉成形。因而，當我們比較世界各國的體育組織時，可以發現幾乎沒有兩個國家的體育組織是完全相同的。根據研究結果，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幾乎都設有部會層級的體育主管機關，其中有單獨設置體育部、會（總局、委員會、理事會）者，例如中國大陸、英國、澳大利亞、北韓、新加坡、菲律賓、白俄羅斯等；也有與青年、兒童、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勞工、休閒、健康、資訊、藝術、社會安全、婦女、旅遊、通訊、交通、農村發展等部門共同設部者，例如法國、比利時、紐西蘭、以色列、瑞士、南非等；甚至有由外交、內政、文化、教育、青年、福利、公共健康、社會計畫、公共行政等部門集中或分散兼管者，例如美國、加拿大、西德、日本、南韓、印度、芬蘭、瑞典等。又由於政治與社會制度的不同，各國政府與民間的組織系統遂產生性質、內容、結構各異的行政組織體系，若按照管理權力的歸屬，可約略分成集中型、分權型、

混合型等三種型式。根據國際奧會的調查發現，目前在 160 個主要國家中，採集中型管理（單獨設置體育部、會、局、署）者約占四分之一強（共 44 國），採分權型管理（由其他部門兼管體育）者占四分之一弱（共 38 國），而採混合型（與其他部門共同設部）者約占二分之一（共 78 國）。換言之，以目前國際的發展趨勢而言，大體是由集中型、分權型趨向混合型過渡。例如中國大陸、俄羅斯、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原係採用集中型的「官辦」體育，然而，一旦各該國的經濟制度由計畫經濟轉趨市場經濟後，體育行政組織也多逐漸向混合型改革，藉以擴大民間企業、社團對體育的參與，發揮「民營」體育的建設力量；另一方面，為了肆應運動競賽國際競爭力的提昇以及落實運動人權、提昇國民健康體能，降低全民健保財務負荷等的需要，許多過去偏「分權型」，未設有體育專管單位的國家，也逐漸設置體育行政機關，加強介入體育事務。

我國的體育思潮在二十世紀末期的社會變遷影響下，曾產生相當程度的轉折，如體育的定位即有各種不同的思潮。有將體育視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展示國力、宣揚政治和國威的「工具論」；亦有將體育視為培養完人教育一環的「教育論」；或強調娛樂遊戲、涵養健全身心、提升健康體適能的「健康論」，以及提供專業訓練，培養運動競技選手和提高工作效能的「手段論」等等。各種思潮代表各種不同社會環境的特殊需求，也因而衍生出不同的體育管理與發展策略，

例如人口結構與國民教育程度有所變化，體育發展的策略自然會有所變革；而經濟發展情勢有所變動時，推展體育的步驟方法與內涵亦須有所調整。受到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近年來我國的體育思潮已明顯朝向國際化、競技化、專業化、企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之方向發展。爰此，今後我國體育組織是否宜與文建會或(及)教育部整併成「教育文化部」或「文化建設部」，跳過混合型的過渡階段，直接向前述「分權型」的體制轉進；抑或宜維持民國 88 年召開的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所獲結論(詳見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主張迄 2010 年台灣完成第一階段的「跨世紀體育改革與建設」目標之前，必需有趨「集中型」的體育專管、專責單位致力營建運動設施、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方足以奠定基礎，讓新世紀的台灣體育建設願景——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由理想化為事實，殊值決策者再三縝審思量。

政府瘦身 莫忘「運動」塑身

政府改造工程中有關行政機關的簡併方案已逐漸明朗。根據日前總統府改造委員會所確認的改造原則，行政院現有三十六個部會將被精簡為三類、二十個上下。而截至目前為止，無論就各方所透露不同版本的機關名單，或就已確立的所謂「機關建制原則」看來，甫成立四年的行政院體委會勢難免遭簡併，可能成為歷史上最「短命」的部會；甚至，在這兩天引起府、院緊張關係，所謂「學者版」與「政院版」歧見糾紛的最新改造版本中，「體育」一辭已付闕如，體委會極有可能逕與文建會或（及）教育部整併而為「教育文化部」或「文化建設部」。此番光景看在四年多前，為籌設體委會歷盡艱辛，戮力推動組織條例立法建制工作，幾乎踏破鐵鞋的一群體委會創會老兵眼中，真有「何必當初」情何以堪之歎！

體育發展是國家興弱指標

平心而論，政府改造的重心應在「造」，而非「改」；組織精簡的要旨應係「塑身」，而非「瘦」身，若因一味追求

單位數量的緊縮而拋棄了政府機關該當提昇人民生命品質的體育建設功能與責任，對全體國民而言到底是福是禍？實有待再次商榷。

體育運動是人類機體生活力（生理面）、心理健康（心理面）、休閒娛樂與生活品質（社會面），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民族面）提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之一。因此，世界先進國家爭相視體育發展的程度為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富強程度的指標，而加強體育建設、落實運動人權、強健國民體質、發展運動文化、提昇運動競技實力，也已蔚為各國政府努力施政的目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遂在體育界人士逾四十年的努力爭取，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掛牌運作，肩負起為台灣體育尋求新進路、創造新格局的建設工作。奈何國家體育建設「任」雖重，「道」卻不遠，體委會甫升火啟動，即因政府輪替、政府改造而霎然喊停。

體育行政組織視國情而異

一個國家的體育組織制度，是按照該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所建構的體育管理體系。由於受到各國政治、經濟、體育發展程度以及民族傳統文化、國際體育思潮趨勢的影響和制約，各國特有的體育行政組織型態於焉成形。又由於政治與社會制度的不同，各國政府與民間的組織系統遂產生性質、內容、結構各異的行政組織體系，若按照管理權力的歸屬，可約略分成集中型、分權型、混合型等三種型式。根據

國際奧會的調查發現，目前在 160 個主要國家中，採集中型管理（單獨設置體育部、會、局、署）者約占四分之一強（共 44 國），採分權型管理（由其他部門兼管體育）者占四分之一弱（共 38 國），而採混合型（與其他部門共同設部）者約占二分之一（共 78 國）。換言之，以目前國際的發展趨勢而言，大體是由集中型、分權型趨向混合型過渡。例如中國大陸、俄羅斯、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原係採用集中型的「官辦」體育，然而，一旦各該國的經濟制度由計畫經濟轉趨市場經濟後，體育行政組織也多逐漸向混合型改革，藉以擴大民間企業、社團對體育的參與，發揮「民營」體育的建設力量；另一方面，為了肆應運動競賽國際競爭力的提昇以及落實運動人權、提昇國民健康體能，降低全民健保財務負荷等的需要，許多過去偏「分權型」，未設有體育專管單位的國家，也逐漸設置體育行政機關，加強介入體育事務。

體育建設如何統管勿輕忽

受到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近年來我國的體育思潮已明顯朝向國際化、競技化、專業化、企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之方向發展。爰此，今後我國體育組織是否宜與文建會或（及）教育部整併成「教育文化部」或「文化建設部」，跳過混合型的過渡階段，直接向前述「分權型」的體制轉進；抑或宜維持民國 88 年召開的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所獲結論（詳見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主張迄 2010 年台灣完成第一階段的「跨世紀體育改革與建設」目標之前，必需有趨「集中型」的體育專管、專責單位致力營建運動設施、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方足以奠定基礎，讓新世紀的台灣體育建設願景——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由理想化為事實，殊值決策者再三縝審思量。

（本文原刊 91.03.19 中央日報全民論壇）

「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

壹、前言

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舉行的亞太經合會議（APEC）「部長聯合記者會」上，當主持人中共外長唐家璇當著二十一會員體與會部長面前，以幾近粗暴的姿態阻斥我出席代表團長經濟部長林信義，有關我方參加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人選問題的發言要求時，透過媒體鏡頭，林部長自稱「中華台北」代表，怯縮欠身舉手的身影，以及身前那面「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的名牌，竟顯得如此刺眼、刺耳，深深刺痛了台灣人民的心。

關於我代表團長在當時何以如此「斯文」地未堅決發言、適度抗議，林信義部長在返國記者會上解釋係為保留繼續爭取「總統特使」李元簇出席峰會的交涉空間；至於何以自稱「中華台北」代表，且於大會籌備單位「誤」稱我方為「中國台北」時，亦未見嚴正澄清等節，則因記者會上無人詢及，而一般民眾又誤以此為所謂「奧會模式」之常態故而未予究問，以致媒體報導亦毫無著墨。

究實而言，此次上海 APEC 會議，主辦單位對我代表團接待規格、模式，包括會籍稱呼、官員職銜、會議文件及大會廣播措辭等皆明顯對我方採取了矮化、邊緣化的差別待遇，絕非所謂「奧會模式」之常態。惜我赴會人員或因對相關案例未盡嫻熟，不明究理；或係刻意採取息事寧人，逆來順受策略，故而並未適時援引案例對諸多歧視待遇予以糾正、澄清，隨後甚而對峰會選擇了消極的缺席策略，不啻自我矮化之後又自我邊緣化的舉措，實係台灣推動「務實外交」政策數十年來最大的挫折，絕對不利於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長遠發展。茲雖往者已矣，但來者猶可追，為免以訛傳訛，讓此一「變調的奧會模式」衍成惡例，礙及未來台灣參與國際社會之權益，謹將本人過去任職於教育部負責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期間，實際參與所謂「奧會模式」運作經過、結果及其相關背景略述如下，以供涉外工作人員之參考。

貳、「奧會模式」背景說明

一、國際體壇的「中國問題」

1922年4月3日，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在上海成立，旋向國際奧會聯繫，申請承認會籍。同年，國際奧會第21屆巴黎年會承認我會籍，登記會名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吳文忠，1967 &1981；陳金盈，1993；

陳耀宏，1994）。1949年我奧會隨政府播遷來台，旋於1951年由時任奧會主席的郝更生博士函請國際奧會更改我會址為台灣新竹，並公告於國際奧會1951年7月份公報上（中華奧會，1981）。1952年第十五屆奧運會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獲邀請參賽，這是我政府遷台後，首次應邀派隊參加奧運會活動，因而倍受政府重視，並積極組訓田徑及籃球代表隊擬前往參賽。當時中共也擬組團參賽，但當時中共奧會尚未獲得國際奧會承認，故而未接獲邀函，遂在蘇聯協助下以冒名頂替的方式，逕向國際田徑總會及國際籃球總會繳交會費，企圖替代我國參加奧運。而當時國際奧會主席J.Sigfrid Edtsrom受制於蘇聯的壓力，遂來電通知我國：「你可以不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You may not participate Helsinki Games）。我奧會主席郝更生博士為維護我國會籍及參加奧運權益，遂於當年7月2日先赴美會晤當時國際奧會副主席布倫達治，請求申張正義，隨後並飛抵赫爾辛基單刀赴會，交涉抗議爭取權益。在出示邀請函及相關資料後，國際田總及國際籃總最後終於同意我國繳交會費參賽，但在籃球比賽抽籤時只允許我國以「台灣」名義參加，而不能用「中國」名義（因為中共已搶先以此名稱報名參賽），為此我持續抗議，於是7月17日國際奧會召開第47屆大會遂首次將此一「中國問題」提出討論。當時與會的57位委員在吵鬧吶喊聲中表決，結果以33票對20票決議通過，兩岸體育運動隊伍。可以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但我代表團受政府指令，本「漢賊不兩立」的原則退出比賽，

自此，兩個中國奧會的問題遂在國際體壇上展開長期且激烈的爭執（中華奧會，1986；湯銘新，1996）。

1954年國際奧會第49屆年會在希臘雅典召開，會中以23票比21票通過承認兩個中國奧會，是年9月出刊的奧林匹克公報曾出現兩個中國會籍的記載，分別是我國的「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中共的「Comite Olympicque De La pulique Chinoise」（中華奧會，1986；中華奧會，1987；陳金盈，1993；徐文慶，1993；劉進枰，1994&1995）。

1956年第16屆奧運會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兩個中國奧會均派代表參加，但中共因向籌備單位施壓，希以五星旗替代我隊持用的青天白日國旗未成，大陸代表隊遂憤而退出比賽。1958年，中共復因反對國際奧會承認我國奧會會籍，片面宣佈退出國際奧會和國際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角力及亞洲桌總等八個國際運動組織，以致遭到國際體壇除名的命運。國際奧會於同年9月5日曾以第125號函通告所有單位：「中共奧會退出奧林匹克活動，國際奧會不再承認中國奧會」，我國暫時擺脫了中共在國際奧會杯葛我會籍問題的糾纏（吳文忠，1967；行政院體委會，1999）。

二、兩岸奧會的會籍爭執

中共雖於1958年退出國際奧會及七個國際體育運動組

織，但實際上仍不斷從中作梗，意圖排除我運動會籍，並與蘇聯勾結，對國際奧會持續施壓。1959年5月28日在慕尼黑召開的第55屆國際奧會年會中，對「中國問題」曾作下一個帶有濃厚政治性的決議：「國籍奧會秘書長，通知會址設在台灣台北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該會未能控制全中國的體育運動故不能以『中國奧會』名稱繼續接受承認。其原來的名稱，將從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名單中剔除。但倘若該奧會願以另一名稱申請承認，國際奧會將另予考慮。」（中華奧會，1986）。

我奧會為因應此一情勢，遂於同年6月8日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將會名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用「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向國際奧會重新申請承認，但在中共刻意杯葛下，並未獲得國籍奧會同意。1960年7月，中華奧會再以前述名義重新申請承認，案經同年8月12日召開的國際奧會第58屆羅馬年會審議，雖同意恢復承認我會籍，但認為我奧會有效控制地區僅及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故建議我方必須使用「台灣」或「福爾摩沙」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是項建議並未獲得我方採用，我國會籍名稱問題暨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權益問題遂懸而未決。

1963年10月國際奧會第60屆年會在德國巴登巴登舉行，會中再次討論我國會籍名稱問題，在我體壇人士努力奔走經營之下，當時出席的國際奧委員50位當中，以34票對

15 票，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通過我國在 1964 年茵斯布魯克第九屆冬運會，以及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中，可以配戴「R.O.C.的標誌」，但在大會公報或文件上，為免與中國大陸混淆不清，會籍名稱仍列「台灣」。其後，國際奧會在 1965 年馬德里、1966 年羅馬、1967 年德黑蘭及 1968 年格倫諾貝爾舉行四次會議，會中雖一再談論到所謂的「中國問題」，但未再做出任何改革性決定。1968 年 10 月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再度對我奧會名稱問題提出討論，結果以 32 票對 10 票獲得同意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賽，同年 11 月 1 日起國際體壇概稱我奧會為 R.O.C.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China R.O.，我奧會名稱獲得暫時解決(中華奧會，1981；劉進枰，1995)。

三、「奧會模式」形成背景

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我奧會會籍問題隨之局面逆轉。在此期間，中共除不斷利用各種手段壓縮我運動員參加國際活動空間，企圖在國際間孤立我國之外，同時聯合其友邦向國際奧會施壓，企圖逼使國際奧會比照「聯合國代表權」方式，由對岸運動組織取代我奧會會籍。另外在國際各種運動總會裡，也運用其政治外交的優勢，要求各會員國政府影響各該國運動協會，在國際各項運動總會中排除我國會籍。

1975 年，中共再次申請加入國際奧會，惟其申請案附

帶排除我國會籍之條件，因而未被國際奧會所接受，予以駁回。中共乃改採「斧底抽薪」策略，在各種各類國際競賽中，利用其外交、政治影響力，或促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單位不邀請我代表隊參加；或指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國政府拒發我隊入境簽證；或於比賽中不同意我持旗入場等等手法進行杯葛。這些伎倆終非明門正道，雖一時得逞，但也造成主辦單位及國際總會諸多的困擾，使得國際奧會不得不正式面對，以解決此一困擾問題(蘇振國，199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1978 年國際奧會在雅典召開年會，中共在會中發動中東、非洲、亞洲及東歐等 35 國，提出排除我國會籍議案，並以此要挾體育強權，也是當屆奧運東道國蘇俄，宣稱如不排除我國會籍，彼等即不參加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國際奧會受到中共及蘇俄多方的壓力，於是醞釀提出對我不利的會籍處理方案。

1979 年國際奧會在烏拉圭、蒙地維迪歐 (Montividio) 舉行第 81 屆執委會，會中除恢復中國大陸奧會會籍外，並通過將繼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唯其會籍名稱及所用之旗、歌仍待研究更改。由於此一建議案片面對我設限，當時我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及體壇人士遂多方聯繫、協調，發動對我友善的國際奧會委員聯署提出修正案，並經大會以 36 票比 28 票過以下修正內容：

- (一)承認在北平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
Peking ;

- (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 ;
- (三)雙方使用之旗、歌另加研究，並須取得國際奧會的同意。

中共雖極力爭取再度進入國際奧會，但對於上項修正決議卻表示不能接受，這是兩個中國奧會問題，最後一次在國際奧會年會中公開發論。嗣後，國際奧會即將卸任的主席基蘭寧，為了在其任內完成拉攏中共入會的歷史功業，遂不顧蒙地維迪歐決議及國際奧會憲章，於 1979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及日本、名古屋執委會決議，採用通訊投票方式，以 62 票對 17 票，違法將蒙地維迪歐決議案變更為：(一)承認北平之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二)中華民國奧會將在中華台北奧會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以往使用的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我奧會則認定此一通訊投票之決定為「政治歧視」，明顯違反國際奧會憲章，不能接受，尤其不願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名稱及國旗、國歌，因此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的所有有關活動 (中華奧會，1986)。

1979 年 11 月，我奧會於克盡一切努力仍難挽回前述歧視決議案之餘，乃向瑞士國際奧會總部所在地，洛桑地

方法院提出控告。由於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各國奧會與國際奧會間之關係乃「承認」而非相互隸屬之會員，因而在法律上所具控訴資格並非明確。在此情形下，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爰加入作為共同原告，參與訴訟。當時渠等所提控告之目的，在維護奧林匹克憲章之尊嚴與完整，並說明國際奧會所為名古屋決議係一項政治性之決定，與奧林匹克憲章標榜之公平精神實相牴觸（中華奧會，1986）。

由於1980年的冬運會將於翌年2月在美國紐約靜湖舉行，逼於時限，我奧運代表隊乃在法律程序方面提出「假處分」之申請，請求停止名古屋決議之效力，俾爭取我代表隊在平等權利情形下參加該屆冬運會。嗣因瑞士洛桑法院認為我奧會所組代表團雖為國際奧會所承認，但不具會員資格，沒有身分控告，基於此一理由，將我方所提之「假處分」申請駁回，我冬運代表團遂因而退出比賽（中華奧會，1981）。至於在1979年12月6日我方控告國際奧會違憲部分，我方則獲得勝訴，國際奧會自知理虧，為求補救，遂在律師建議下於1980年2月在美國靜湖召開的年會中修改其憲章條文，其要義如下：

(一)修改前國際奧會憲章意義：

1. 奧林匹克憲章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而名古屋會議之決議單獨對中華民國奧會之權利加以限制，實為一種政治性歧視。

2. 憲章第 64、65、66 條規定參加奧運會之國家奧會於開幕、頒獎及閉幕典禮中必須使用國旗、國歌，但國際奧會名古屋決議案卻不准中華民國奧會使用國旗、國歌，其違背上項規定自甚明顯。

(二) 修改後國際奧會憲章意義：

1. 各國的國家奧會使用「國家名稱」及「國旗」、「國歌」參加奧運會之規定改為使用「代表團」之名稱及旗、歌參加奧運會。
2. 國家奧會以其本身名義參加奧運會，而非以其國家名義參加比賽。
3. 國家奧會在奧運會期間所使用之代表團旗幟及標誌應先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此項憲章條文修改於 1980 年 2 月的美國靜湖年會中通過立即生效（中華奧會，1981；陳金盈，1993）。我國奧會當時因未釐清國際奧會混雜的函電，竟錯失機會，未於國際奧會新憲章規定期限內如期將會旗、會歌、會名等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定，遂再度遭受暫停會籍之處分，原屬微弱的一線契機，頓時消失，也削弱了後續談判的籌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四、「奧會模式」型塑定案

1980年7月，莫斯科奧運會期間，國際奧會召開年會改選主席，結果由西班牙籍奧會委員薩馬蘭奇接任。薩氏原任西班牙駐蘇聯大使，原政治中人，對國際關係折衝既有興緻也有經驗、能力。就任後隨即向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表示，願意就「中國問題」與兩岸協商，並解決我奧會與國際奧會間之訴訟案。在當時國際體壇耆老，足球總會會長哈維蘭奇（Havelange）穿梭之下，各方終於達成初步協議，內容如下：

（一）協議基礎（共同了解部分）

1. 82 屆靜湖年會所修定之憲章，包括所有管轄奧林匹克運動之規則、章程及指示，均列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2. 奧會憲章第 3 條規定如下：「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該運動會集合所有國家之奧林匹克選手，參加公正與公平之競賽。國際奧會應為奧運會獲取最廣大之群眾，不能為種族、宗教及政治之原因，對任何國家或個人加以歧視。」
3. 奧會憲章第 44 條規定如下：「各國家奧會，在奧運會中所使用之旗、徽，應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4. 奧會憲章第 30 條規定如下：「惟有經過國際奧會承認

之國家奧會，始可選派選手參加奧運，未設有國家奧會之國家在參加奧運會前，應組成此項委員會並事先獲取國際奧會之承認。」

(二) 實質條款（雙方協議部分）

1. 我國家奧會名稱變更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此項名稱已經國際奧會核可。
2.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送之旗幟及標誌（梅花內含五環標誌）業經國際奧會核可。
3. 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後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權利與地位。
4. 國際奧會協助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中華奧會，1981；中華奧會，1987；陳金盈，1993）

參、「中華台北」會籍模式的確立與使用

1981年3月23日，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就前述「實質條款」內容假洛桑簽署協議書，同年3月24日雙方所簽協議書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薩氏並專函徐亨委員敘明此一協議內容。從此我奧會名稱確定為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我國代表得以在國際奧會書面保證，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同等權益地位情況下參加國際奧會的各項活動；另為避免兩岸代表隊同時接鄰進入會場，被混淆為「一個中國」起見，經我方提出異議，復經協商，由國際奧會明文規定我隊入場序為「T」（Taiwan）群，中國代表隊則列「C」（China）群，以資識別。其後我國即準此模式組代表團參加 1984 年第 23 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1988 年第 24 屆韓國漢城奧運會、1992 年第 25 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1996 年第 26 屆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及 2000 年第 27 屆澳洲雪梨奧運會。

從此，兩岸奧會在國際奧會的會籍爭議未再正式端上檯面，而兩岸的體育運動團隊人員也紛紛併肩參加國際體壇活動，彼此間之接觸交流關係也在第三國舉行之國際賽會中逐漸拉起序幕。

1989 年，我國首次組國家代表隊前往北平參加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是為兩岸體育直接交流伊始，但當時雙方對抗意識仍在，對所謂「奧會模式」之翻譯中文亦無共識，常生齟齬（行政院陸委會，1997；雲大植，1989；詹德基，1997；蘇振國，1996）。為期能使我運動團隊順利前往大陸地區參加 1990 年第 11 屆北京亞運會，當時奧會主席張豐緒遂授權當時的奧會秘書長李慶華前往香港，與大陸奧會高層人士會談、協商。幾經折衝之後雙方取得共識，於當年 4 月 6 日簽署協議，由當時中華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與當時大陸奧會

主席何振梁二人簽署，協議內容如下：「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行政院體委會，1999），自此我代表團（隊）在大陸地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的名稱問題即準此模式辦理。

肆、結語

我國奧會自 1949 年遷台迄今，雖不斷遭受中共在國際體壇的打壓、阻擾並一再以會籍名稱、旗、歌等問題製造爭端，企圖達成排除我國代表隊參與國際活動之空間，但我方始終未曾有過退讓，反更堅定信心參與國際體育競賽、會議並推展奧林匹克活動，使奧林匹克意義及體育運動更全民化、普及化，成為全民知曉、參與的活動，隨後政府致力推動「務實外交」，體育運動更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總結而言，我國自 1922 年奧會成立至今已近 80 歲月，堅此百忍，從來未曾離開過國際奧會及體壇大家庭。雖然在中共加入聯合國之後，我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確曾遭受嚴重的政治問題困擾，所幸在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之下，都一一解決，並迫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建立所謂之「奧會模式」，讓我國的會籍及平等參加活動的權益地位更趨於穩固。

此一所謂的「奧會模式」，雖誠如當時批准此案的 經

國先生之言，係為「存在就是希望」，不輕言退出國際體壇，保留青年選手繼續參與國際活動機會考量下的忍痛妥協，但究實而言，在達成此一協議的兩項前提：一、國際組織之會章、規則須先檢討修訂，確定未對個別會員單位有任何歧視；二、為維護兩岸人民共同利益，同時參與此一組織活動，我方同意使用「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以明確識別於「中國」，但國際組織亦需書面保證我方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完全平等之權益地位的保障之下，我方仍保有身為會員體的尊嚴與地位，相較於此次我出席上海 APEC 會議，出席代表毫不「計較」會員基本權益地位即甘稱「中華台北」代表；於會議中被蓄意誤稱「中國台北」時，也不作澄清、更正等情況實大相逕庭，不可同日而語。為免積非成是，爰就所謂「奧會模式」之原案背景回溯敘明，至祈當權執事人員善加體會、參詳，有以精進。

參考文獻

1.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1）：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未出版）。
2.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6）：我與國際奧會關係演變節要。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75 年 5 月 7 日（未出版）。

3.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 (1987):「奧會模式」之由來概要。奧林匹克委員會 76 年 6 月 (未出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1997): 跨越歷史的鴻溝 - 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1999):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 吳文忠 (1967): 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7. 吳文忠 (1981): 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8. 徐文慶 (1993): 我國奧會會籍發展史之研究與分析。台北：高立出版社。
9. 國務院辦公廳書局、中央編委辦公室綜合司 (1995): 中央政府組織機構。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10. 陳金盈 (1993): 我奧會名稱之演變。奧林匹克季刊，第 23 期。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2 - 29 頁。
11. 陳耀宏 (1994): 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的背景與傳承。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2. 湯銘新 (1996): 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

林匹克委員會。

13. 雲大植 (1989): 我國體操隊申請赴大陸比賽過程。民生報, 2月14, 第二版。
14. 詹德基 (1997): 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時報廣場。
15. 劉進枰 (1994): 我國參加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之歷史變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 中華台北奧會。
16. 劉進枰 (1995):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 1949 - 198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蘇振國 (1996): 九五至二〇〇一年閩台體育交流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對策。論文發表於全國體委系統領導幹部論文報告會暨二〇〇一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研討會。北京市: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中華台北奧會模式」背景說明

——兩岸在 WTO 互動的可用參考模 式

壹、前言

自從兩岸先後通過了世貿組織——WTO 的入會採認之後，吾人可以明顯覺察兩岸對未來互動模式的型塑又陷入了新一波的攻防。一方面台灣執政當局不斷強調今後兩岸可在 WTO 兩個獨立會員體間的貿易紛爭調停機制下折衝、交流；而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不斷聲明兩岸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溝通、互動。顯然，「一個中國」議題的爭執在兩岸都加入 WTO 之後依舊未能自兩岸政治抗爭的舞台聚焦圈中淡化、消弭。在 90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台灣出席世貿組織部長會議代表團返台記者會上，率團的經濟部長林信義雖然再三強調，台灣加入 WTO 是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第二十六條及 WTO 第十二條入會，與港、澳地區係由「宗主國」推薦入會的模式完全不同，台灣是以完全的會員入會，與其他會員國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但嚴酷的事實是，此一片面的國內新聞聲明卻擋不住諸多外電通訊對兩岸入會仍逕以「一國四區」（指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所作的相關報導。

究實而言，我國政府擬藉兩岸加入 WTO 事件來衝撞「一個中國」框架的用心雖謂良苦，但在當前尚不能「操之在我」的兩岸及國際情勢下，政府當局與其汲汲營營甘冒兩岸關係愈趨尖銳對立的危險，浪漫地「試驗」在 WTO 舞台上型塑出對台灣更為「有利」的會籍存在及兩岸互動模式，倒不如參考國際奧會當初處理兩岸奧會會籍、權益問題的「奧會模式」，暫時保留對「一中原則」的爭執，轉而全力藉加入 WTO 契機，提升台灣的國際經貿實質角色來得實際、有益。就如當前我國正以「中華台北」的奧會模式主辦世界盃棒球賽，雖在「名稱」上稍有遺憾，但卻無損它對台灣民心士氣鼓舞，以及對國際事務實質參與的效益。為此特將所謂「中華台北——奧會模式」之運作經過及其相關背景摘述如下，以供相關單位人員之參考。

貳、「奧會模式」的形成背景

一、國際體壇的「中國問題」

1922年4月3日，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在上海成立，旋向國際奧會聯繫，申請承認會籍。同年，國際奧會第21屆巴黎年會承認我會籍，登記會名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吳文忠，1967 & 1981；陳金盈，1993；陳耀宏，1994)。1949年我奧會隨政府播遷來台，旋於1951年由時任奧會主席的郝更生博士函請國際奧會更改我會址為台灣新竹，並公告於國際奧會1951年7月份公報上(中華奧會1981)。1952年第十五屆奧運會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獲邀請參賽，這是我政府遷台後，首次應邀派隊參加奧運會活動，因而倍受政府重視，並積極組訓田徑及籃球代表隊擬前往參賽。當時中共也擬組團參賽，但當時中共奧會尚未獲得國際奧會承認，故而未接獲邀函，遂在蘇聯協助下以冒名頂替的方式，逕向國際田徑總會及國際籃球總會繳交會費，企圖替代我國參加奧運。而當時國際奧會主席J.Sigfrid Edtsrom受制於蘇聯的壓力，遂來電通知我國：「你可以不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You may not participate Helsinki Games)。我奧會主席郝更生博士為維護我國會籍及參加奧運權益，遂於當年7月2日先赴美會晤當時國際奧會副主席布倫達治，請求申張正義，隨後並飛抵赫爾辛基單刀赴會，交涉抗議爭取權益。在出示邀請函及相關資料後，國際田總及國際籃總最後終於同意我國繳交會費參賽，但在籃球比賽抽籤時只允許我國以「台灣」名義參加，而不能用「中國」名義(因為中共已搶先以此名稱報名

參賽)，為此我持續抗議，於是 7 月 17 日國際奧會召開第 47 屆大會遂首次將此一「中國問題」提出討論。當時與會的 57 位委員在吵鬧吶喊聲中表決，結果以 33 票對 20 票決議通過，兩岸體育運動隊伍。可以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但我代表團受政府指令，本「漢賊不兩立」的原則退出比賽，自此，兩個中國奧會的問題遂在國際體壇上展開長期且激烈的爭執（中華奧會，1986；湯銘新，1996）。

1954 年國際奧會第 49 屆年會在希臘雅典召開，會中以 23 票比 21 票通過承認兩個中國奧會，是年 9 月出刊的奧林匹克公報曾出現兩個中國會籍的記載，分別是我國的「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中共的「Comite Olympicque De La pulique Chinoise」（中華奧會，1986；中華奧會，1987；陳金盈，1993；徐文慶，1993；劉進枰，1994 & 1995）。

1956 年第 16 屆奧運會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兩個中國奧會均派代表參加，但中共因向籌備單位施壓，希以五星旗替代我隊持用的青天白日國旗未成，大陸代表隊遂憤而退出比賽。1958 年，中共復因反對國際奧會承認我國奧會會籍，片面宣佈退出國際奧會和國際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角力及亞洲桌總等八個國際運動組織，以致遭到國際體壇除名的命運。國際奧會於同年 9 月 5 日曾以第 125 號函通告所有單位：「中共奧會退出奧林匹克活動，國際奧會不再承認中國奧會」，我國暫時擺脫了中共在國際奧會杯葛我

會籍問題的糾纏（吳文忠，1967；行政院體委會，1999）。

二、兩岸奧會的會籍爭執

中共雖於 1958 年退出國際奧會及七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但實際上仍不斷從中作梗，意圖排除我運動會籍，並與蘇聯勾結，對國際奧會持續施壓。1959 年 5 月 28 日在慕尼黑召開的第 55 屆國際奧會年會中，對「中國問題」曾作下一個帶有濃厚政治性的決議：「國籍奧會秘書長，通知會址設在台灣台北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該會未能控制全中國的體育運動故不能以『中國奧會』名稱繼續接受承認。其原來的名稱，將從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名單中剔除。但倘若該奧會願以另一名稱申請承認，國際奧會將另予考慮。」（中華奧會，1986）。

我奧會為因應此一情勢，遂於同年 6 月 8 日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將會名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用「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向國際奧會重新申請承認，但在中共刻意杯葛下，並未獲得國籍奧會同意。1960 年 7 月，中華奧會再以前述名義重新申請承認，案經同年 8 月 12 日召開的國際奧會第 58 屆羅馬年會審議，雖同意恢復承認我會籍，但認為我奧會有效控制地區僅及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故建議我方必須使用「台灣」或「福爾摩沙」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是項建議並未獲得我方採用，我國會籍名稱問題暨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權益問題遂懸

而未決。

1963 年 10 月國際奧會第 60 屆年會在德國巴登巴登舉行，會中再次討論我國會籍名稱問題，在我體壇人士努力奔走經營之下，當時出席的國際奧委員 50 位當中，以 34 票對 15 票，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通過我國在 1964 年茵斯布魯克第九屆冬運會，以及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中，可以配戴「R.O.C.的標誌」，但在大會公報或文件上，為免與中國大陸混淆不清，會籍名稱仍列「台灣」。其後，國際奧會在 1965 年馬德里、1966 年羅馬、1967 年德黑蘭及 1968 年格倫諾貝爾舉行四次會議，會中雖一再談論到所謂的「中國問題」，但未再做出任何改革性決定。1968 年 10 月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再度對我奧會名稱問題提出討論，結果以 32 票對 10 票獲得同意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賽，同年 11 月 1 日起國際體壇概稱我奧會為 R.O.C.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China R.O.，我奧會名稱獲得暫時解決(中華奧會，1981；劉進枰，1995)。

三、「奧會模式」的型塑

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我奧會會籍問題隨之局面逆轉。在此期間，中共除不斷利用各種手段壓縮我運動員參加國際活動空間，企圖在國際間孤立我國之外，同時聯合其友邦向國際奧會施壓，企圖逼使國際奧會比照「聯合國代表權」方式，由對岸運動組織取代我奧會會籍。另外在國際各

種運動總會裡，也運用其政治外交的優勢，要求各會員國政府影響各該國運動協會，在國際各項運動總會中排除我國會籍。

1975 年，中共再次申請加入國際奧會，惟其申請案附帶排除我國會籍之條件，因而未被國際奧會所接受，予以駁回。中共乃改採「斧底抽薪」策略，在各種各類國際競賽中，利用其外交、政治影響力，或促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單位不邀請我代表隊參加；或指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國政府拒發我隊入境簽證；或於比賽中不同意我持旗入場等等手法進行杯葛。這些伎倆終非明門正道，雖一時得逞，但也造成主辦單位及國際總會諸多的困擾，使得國際奧會不得不正式面對，以解決此一困擾問題(蘇振國，199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1978 年國際奧會在雅典召開年會，中共在會中發動中東、非洲、亞洲及東歐等 35 國，提出排除我國會籍議案，並以此要挾體育強權，也是當屆奧運東道國蘇俄，宣稱如不排除我國會籍，彼等即不參加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國際奧會受到中共及蘇俄多方的壓力，於是醞釀提出對我不利的會籍處理方案。

1979 年國際奧會在烏拉圭、蒙地維迪歐 (Montividio) 舉行第 81 屆執委會，會中除恢復中國大陸奧會會籍外，並通過將繼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唯其會籍名稱及所用之旗、歌仍待研究更改。由於此一建議案片面對我設限，當時我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及體壇人士遂多方聯繫、協調，

發動對我友善的國際奧會委員聯署提出修正案，並經大會以 36 票比 28 票過以下修正內容：

- (一)承認在北平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
Peking ;
- (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
Taipei ;
- (三)雙方使用之旗、歌另加研究，並須取得國際奧會的同意。

中共雖極力爭取再度進入國際奧會，但對於上項修正決議卻表示不能接受，這是兩個中國奧會問題，最後一次在國際奧會年會中公開發論。嗣後，國際奧會即將卸任的主席基蘭寧，為了在其任內完成拉攏中共入會的歷史功業，遂不顧蒙地維迪歐決議及國際奧會憲章，於 1979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及日本、名古屋執委會決議，採用通訊投票方式，以 62 票對 17 票，違法將蒙地維迪歐決議案變更為：(一)承認北平之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二)中華民國奧會將在中華台北奧會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以往使用的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我奧會則認定此一通訊投票之決定為「政治歧視」，明顯違反國際奧會憲

章，不能接受，尤其不願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名稱及國旗、國歌，因此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的所有有關活動（中華奧會，1986）。

1979年11月，我奧會於克盡一切努力仍難挽回前述歧視決議案之餘，乃向瑞士國際奧會總部所在地，洛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由於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各國奧會與國際奧會間之關係乃「承認」而非相互隸屬之會員，因而在法律上所具控訴資格並非明確。在此情形下，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爰加入作為共同原告，參與訴訟。當時渠等所提控告之目的，在維護奧林匹克憲章之尊嚴與完整，並說明國際奧會所為名古屋決議係一項政治性之決定，與奧林匹克憲章標榜之公平精神實相抵觸（中華奧會，1986）。

由於1980年的冬運會將於翌年2月在美國紐約靜湖舉行，逼於時限，我奧運代表隊乃在法律程序方面提出「假處分」之申請，請求停止名古屋決議之效力，俾爭取我代表隊在平等權利情形下參加該屆冬運會。嗣因瑞士洛桑法院認為我奧會所組代表團雖為國際奧會所承認，但不具會員資格，沒有身分控告，基於此一理由，將我方所提之「假處分」申請駁回，我冬運代表團遂因而退出比賽（中華奧會，1981）。至於在1979年12月6日我方控告國際奧會違憲部分，我方則獲得勝訴，國際奧會自知理虧，為求補救，遂在律師建議下於1980年2月在美國靜湖召開的年會中修改其憲章條文，其要義如下：

(一) 修改前國際奧會憲章意義：

1. 奧林匹克憲章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而名古屋會議之決議單獨對中華民國奧會之權利加以限制，實為一種政治性歧視。
2. 憲章第 64、65、66 條規定參加奧運會之國家奧會於開幕、頒獎及閉幕典禮中必須使用國旗、國歌，但國際奧會名古屋決議案卻不准中華民國奧會使用國旗、國歌，其違背上項規定自甚明顯。

(二) 修改後國際奧會憲章意義：

1. 各國的國家奧會使用「國家名稱」及「國旗」、「國歌」參加奧運會之規定改為使用「代表團」之名稱及旗、歌參加奧運會。
2. 國家奧會以其本身名義參加奧運會，而非以其國家名義參加比賽。
3. 國家奧會在奧運會期間所使用之代表團旗幟及標誌應先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此項憲章條文修改於 1980 年 2 月的美國靜湖年會中通過立即生效（中華奧會，1981；陳金盈，1993）。我國奧會當時因未釐清國際奧會混雜的函電，竟錯失機會，未於國際奧會新憲章規定期限內如期將會旗、會歌、會名等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定，遂再度遭受暫停會籍之處分，原屬微弱的

一線契機，頓時消失，也削弱了後續談判的籌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四、「奧會模式」協議內容

1980年7月，莫斯科奧運會期間，國際奧會召開年會改選主席，結果由西班牙籍奧會委員薩馬蘭奇接任。薩氏原任西班牙駐蘇聯大使，原政治中人，對國際關係折衝既有興緻也有經驗、能力。就任後隨即向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表示，願意就「中國問題」與兩岸協商，並解決我奧會與國際奧會間之訴訟案。在當時國際體壇耆老，足球總會會長哈維蘭奇（Havelange）穿梭之下，各方終於達成初步協議，內容如下：

（一）協議基礎（共同了解部分）

1. 82屆靜湖年會所修定之憲章，包括所有管轄奧林匹克運動之規則、章程及指示，均列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2. 奧會憲章第3條規定如下：「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該運動會集合所有國家之奧林匹克選手，參加公正與公平之競賽。國際奧會應為奧運會獲取最廣大之群眾，不能為種族、宗教及政治之原因，對任何國家或個人加以歧視。」

3. 奧會憲章第 44 條規定如下：「各國家奧會，在奧運會中所使用之旗、徽，應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4. 奧會憲章第 30 條規定如下：「惟有經過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始可選派選手參加奧運，未設有國家奧會之國家在參加奧運會前，應組成此項委員會並事先獲取國際奧會之承認。」

(二) 實質條款（雙方協議部分）

1. 我國家奧會名稱變更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此項名稱已經國際奧會核可。
2.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送之旗幟及標誌（梅花內含五環標誌）業經國際奧會核可。
3. 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後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權利與地位。
4. 國際奧會協助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中華奧會，1981；中華奧會，1987；陳金盈，1993）

參、「中華台北」會籍模式的確立與使用

1981年3月23日，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就前述「實質條款」內容假洛桑簽署協議書，同年3月24日雙方所簽協議書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薩氏並專函徐亨委員敘明此一協議內容。從此我奧會名稱確定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我國代表得以在國際奧會書面保證，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同等權益地位情況下參加國際奧會的各項活動；另為避免兩岸代表隊同時接鄰進入會場，被混淆為「一個中國」起見，經我方提出異議，復經協商，由國際奧會明文規定我隊入場序為「T」（Taiwan）群，中國代表隊則列「C」（China）群，以資識別。其後我國即準此模式組代表團參加1984年第23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1988年第24屆韓國漢城奧運會、1992年第25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1996年第26屆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及2000年第27屆澳洲雪梨奧運會。

從此，兩岸奧會在國際奧會的會籍爭議未再正式端上檯面，而兩岸的體育運動團隊人員也紛紛併肩參加國際體壇活動，彼此間之接觸交流關係也在第三國舉行之國際賽會中逐漸拉起序幕。

1989年，我國首次組國家代表隊前往北京參加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是為兩岸體育直接交流伊始，但當時雙方對抗意識仍在，對所謂「奧會模式」之翻譯中文亦無共識，常生齟齬（行政院陸委會，1997；雲大植，1989；詹德基，1997；蘇振國，1996）。為期能使我運動團隊順利前往大陸地區參

加 1990 年第 11 屆北京亞運會，當時奧會主席張豐緒遂授權當時的奧會秘書長李慶華前往香港，與大陸奧會高層人士會談、協商。幾經折衝之後雙方取得共識，於當年 4 月 6 日簽署協議，由當時中華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與當時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二人簽署，協議內容如下：「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行政院體委會，1999），自此我代表團（隊）在大陸地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的名稱問題即準此模式辦理。

肆、結語

我國奧會自 1949 年遷台迄今，雖不斷遭受中共在國際體壇的打壓、阻擾並一再以會籍名稱、旗、歌等問題製造爭端，企圖阻絕我國代表隊參與國際活動之空間，但我方始終未曾有過退讓，反更堅定信心參與國際體育競賽、會議並推展奧林匹克活動，使奧林匹克意義及體育運動更全民化、普及化，成為全民知曉、參與的活動，隨後政府致力推動「務實外交」，體育運動更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總結而言，我國自 1922 年奧會成立至今已近 80 歲月，堅此百忍，從來未曾離開過國際奧會及體壇大家庭。雖然在中共加入聯合國之後，我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確曾遭受嚴重的

政治問題困擾，所幸在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之下，都一一解決，並迫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建立所謂之「奧會模式」，讓我國的會籍及平等參加活動的權益地位更趨於穩固。

此一所謂的「奧會模式」，雖誠如當時批准此案的 經國先生之言，係為「存在就是希望」，不輕言退出國際體壇，保留青年選手繼續參與國際活動機會考量下的忍痛妥協，但究實而言，在達成此一協議的兩項前提：「一、國際組織之會章、規則須先檢討修訂，確定未對個別會員單位有任何歧視；二、為維護兩岸人民共同利益，同時參與此一組織活動，我方同意使用『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以明確識別於『中國』，但國際組織亦需書面保證我方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完全平等之權益地位。」的保障之下，我方仍保有身為會員體的基本尊嚴與地位。

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書」之後，我政府與民間團體（包括非體育運動組織在內），於參加國際活動與中國大陸會員體發生會籍名稱、旗幟等爭執時，各該國際組織也紛紛援引國際奧會解決兩岸奧會會籍問題之案例以為解決（相關著名案例包括亞銀、APEC 等），而所謂的「奧會模式」於焉成型，並廣受國際社會所採用。

2001 年 11 月，經過 12 年漫長而艱辛的努力與等待，世界貿易組織(WTO)終於以「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區——英文譯名 Chinese Taipei」名稱採認了我入會案，而先此，中國大陸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名義簽署了入世議定書。

國人普遍認為兩岸加入 WTO 之後，正是兩岸經貿發展、善意交流的新機遇，而由日前在 WTO 卡達部長會議上中國大陸並未干擾我方獲得完整會員資格的互動氣氛而言，也確實可以說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此一好的開始是否能為兩岸和平帶來新的契機則有賴兩岸執事人員審慎走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下一步，並進而搭建出善意、誠信的互動模式來交流、相處。吾人認為，在當前的國際情勢下，尤其是在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決議案尚未動搖、軟化之前，與其冒險在「嘗試錯誤」過程中型塑兩岸互動的新模式，前述所謂的「奧會模式」或可作為避免兩岸為 WTO 會籍、權益發生齟齬的一個可參考互動模式。

參考文獻

1.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 (1981): 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未出版)。
2.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 (1986): 我與國際奧會關係演變節要。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75 年 5 月 7 日(未出版)。
3.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 (1987): 「奧會模式」之由來概要。奧林匹克委員會 76 年 6 月 (未出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1997): 跨越歷史的鴻溝 - 兩岸

- 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 吳文忠 (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7. 吳文忠 (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8. 徐文慶 (1993)：我國奧會會籍發展史之研究與分析。台北：高立出版社。
 9. 國務院辦公廳書局、中央編委辦公室綜合司 (1995)：中央政府組織機構。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10. 陳金盈 (1993)：我奧會名稱之演變。奧林匹克季刊，第23期。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2 - 29 頁。
 11. 陳耀宏 (1994)：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的背景與傳承。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2. 湯銘新 (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3. 雲大植 (1989)：我國體操隊申請赴大陸比賽過程。民生報，2月14日，第二版。

14. 詹德基 (1997) : 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時報廣場。
15. 劉進枰 (1994) : 我國參加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之歷史變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會。
16. 劉進枰 (1995) :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 1949 - 198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蘇振國 (1996) : 九五至二〇〇一年閩台體育交流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對策。論文發表於全國體委系統領導幹部論文報告會暨二〇〇一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研討會。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兩岸在 WTO 互動的可參考模 式 ——奧會模式

自從兩岸先後通過了世貿組織——WTO 的入會採認之後，吾人可以明顯覺察兩岸對未來互動模式的型塑又陷入了新一波的攻防。一方面台灣執政當局不斷強調今後兩岸可在 WTO 兩個獨立會員體間的貿易紛爭調停機制下折衝、交流；而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不斷聲明兩岸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溝通、互動。顯然，「一個中國」議題的爭執在兩岸都加入 WTO 之後依舊未能自兩岸政治抗爭的舞台聚焦圈中淡化、消弭。在 90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台灣出席世貿組織部長會議代表團返台記者會上，率團的經濟部長林信義雖然再三強調，台灣加入 WTO 是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二十六條及 WTO 第十二條入會，與港、澳地區係由「宗主國」推薦入會的模式完全不同，台灣是以完全的會員入會，

與其他會員國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但嚴酷的事實是，此一片面的國內新聞聲明卻擋不住諸多外電通訊對兩岸入會仍逕以「一國四區」（指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所作的相關報導。

平心而論，我國政府擬藉兩岸加入 WTO 事件來衝撞「一個中國」框架的用心雖謂良苦，但在當前尚不能「操之在我」的兩岸及國際情勢下，政府當局與其汲汲營營甘冒兩岸關係愈趨尖銳對立的危險，浪漫地「試驗」在 WTO 舞台上型塑出對台灣更為「有利」的會籍存在及兩岸互動模式，倒不如參考國際奧會當初處理兩岸奧會會籍、權益問題的「奧會模式」¹，暫時保留對「一中原則」的爭執，轉而全力藉加入 WTO 契機，提升台灣的國際經貿實質角色來得實際、有益。就如日前我國以「中華台北」的奧會模式主辦世界盃棒球賽，雖在「名稱」上稍有遺憾，但卻無損它對台灣民心士氣鼓舞，以及對國際事務實質參與的效益。

所謂的「奧會模式」，誠如當時批准此案的 經國先生之言，的確著眼於「存在就是希望」，不輕言退出國際體壇，係為保留青年選手繼續參與國際活動機會考量下的忍痛妥協。但究實而言，在達成此一「協議」的兩項前提：「一、國際組織之會章、規則須先檢討修訂，確定未對個別會員單位有任何歧視；二、為維護兩岸人民共同利益，同時參與此

¹ 詳見趙麗雲，2001，「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十期，PP.79 - 88，民國 90 年 12 月。

一組織活動，我方同意使用『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以明確識別於『中國』，但國際組織亦需書面保證我方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完全平等之權益地位。」的保障之下，我方仍保有身為會員體的基本尊嚴與地位。而自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3月23日簽訂所謂的「奧會模式協議書」之後，我政府與民間團體（包括非體育運動組織在內），於參加國際活動與中國大陸會員體發生會籍名稱、旗幟等爭執時，各該國際組織亦曾一再援引此一國際奧會處理兩岸奧會會籍問題之「模式」以為解決（相關著名案例包括亞銀、APEC等）。

2001年11月，經過12年漫長而艱辛的努力與等待，世界貿易組織(WTO)終於以「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區——英文譯名Chinese Taipei」名稱採認了我入會案，而先此，中國大陸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名義簽署了入世議定書。國人普遍認為兩岸加入WTO之後，正是兩岸經貿發展、善意交流的新機遇，而由日前在WTO卡達部長會議上中國大陸並未干擾我方獲得完整會員資格的互動氣氛而言，也確實可以說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此一好的開始是否能為兩岸和平帶來新的契機則有賴兩岸執事人員審慎走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下一步，並進而搭建出善意、誠信的互動模式來交流、相處。吾人認為，在當前的國際情勢下，尤其是在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決議案尚未動搖、軟化之前，與其冒險在「嘗試錯誤」過程中型塑兩岸互動的新模式，前述所謂的「奧會模式」或可作為避免兩岸在WTO為會籍、權益發

生齟齬的一個可參考互動模式。

金牌誠可貴，尊嚴價更高

斥資二十五億美元，號稱世界上最壯觀的運動賽會雪梨奧運即將在週內 89 年 9 月 15 日揭幕，估計有來自世界各地二 個國家地區，近萬名頂尖運動好手，將在百萬現場觀眾及逾四十億電視觀賞者的見證之下，競逐三十七種競賽的三 項錦標，我中華健兒日昨也在全國民眾祝福聲中開拔赴會。由於本屆賽會新增了跆拳道、女子舉重等我國實力不弱的項目，體委會自三年前即秣馬厲兵，著手實施所謂「金牌選訓計畫」，其間經歷曼谷亞運，驗收了令人驚艷的期中成果 獲十九面金牌，樂觀之餘，喊出了「打破『零金障礙』，並突破五面獎牌」的本屆奧運參賽目標。我們欣見體壇展現旺盛鬥志企圖心，更虔誠祝福美夢成真，一掃過去我參加奧運六十八年來總計獲得五面獎牌，但從未獲得金牌的遺憾，但由於最近陸續發生運動選手尿檢呈現藥物陽性反應，並引發長達兩個多月的互告抗爭風波，不但勞動總統府甘冒國際體壇物議之大不諱，由政府高層親自出面協調涉案的陳瑞蓮選手與舉重協會張朝國理事長間的衝突齟齬；甚至日前國際藥檢中心人員在無預警情況下逕赴左營訓練中心實施所謂「飛行檢查」，隨後並由國際舉重協會正式函知取

消中華隊兩位女選手參賽資格；至於這幾天大陸媒體以「死活為金」設辭譏諷我方掩護違規用藥選手取得代表權，並大肆在網路流傳情形，在在顯示我國選手可能使用禁藥問題已遭國際體壇列入考察，對我國國際形象不無負面影響。為此，在中華隊出征之際，除虔誠祝福載譽凱旋之外，也要鄭重呼籲中華隊，千萬不可有僥倖心態。

運動禁藥問題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已由早期體壇的「難言之隱」，發展而為當前運動競賽公平與運動健康形象的「頭號殺家」，甚至因而打擊了人類挑戰體能極限的信心。目前高掛的各項世界紀錄，到底有多少是靠「藥物」締造的？恐怕在所謂運動科學專家腦中早已劃下無數個問號。尤其目前「基因工程」合成技術一日千里，運動禁藥新品、新法層出不窮，從早期的安非他命、同化性類固醇，以迄新近發展的自體輸血、生長激素、紅血球負回饋增生素，以及各類配套遮蔽藥劑等的不斷推陳出新，雖國際奧會自民國 75 年起即三令五申其反禁藥立場，而國內也自 84 年起推動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但歸根結柢，除非運動員自發節制，配合實驗室專家合作打擊禁藥，否則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無論時下所發展的氣相層析、高壓液相層析、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尿檢或新發展的血液檢查方法均不足以有效測驗扼阻這些運動的「槍手」與健康的「殺手」，而運動員勢將淪為化學家們操縱的馬戲傀儡。

奧運盛會是一個動人的場境，充滿著競逐錦標的興奮和

戲劇性張力，但是，如果我們真的將它長達二十六個世紀的驚人成功歸功於「獎牌的魅力」，恐怕失之偏頗、膚淺。誠如現代奧運創始人、法國教育家——古柏坦先生在其「致全球青年書」中所揭櫫：「奧林匹克活動宗旨在以運動為基礎，促進人類健全的體格與高尚的品德；奧林匹克哲學是與功利主義背道而馳的，它存在的意義不在為運動員贏取獎牌或創新紀錄鋪陳舞台，也不在取悅觀眾或為政治家們背書不同政治制度的優劣，而是在激勵完美藝術的發展」。在此虔誠祝福並寄語中華健兒，即使全民都嚮往金牌的榮耀，但全民所期待的國家代表隊，絕對是正正當當、有尊嚴，奮鬥有方的運動家，而非不擇手段只求勝利的化學傀儡。

（本文原刊 89.09.08 中央日報）

馬兒跑、馬兒要吃草

隨著澳洲空軍 F111 戰鬥機劃過雪梨夜空，將象徵借自天界，傳達和平、友誼訊息的聖火餘輝攜回長空天際，本世紀末最盛大的運動饗宴——雪梨奧運，終在舉世聞名的澳洲煙火聲光舞影中閉幕。我中華健兒挾著一銀四銅，冠於歷屆參賽成績，卻也籠罩在禁藥風波餘漾及與金牌擦肩而過的遺憾低壓下，返抵國門，並於 10 月 3 日接受陳水扁總統的接見。

在犒賞宴席間，陳總統除對中華代表團表示肯定、嘉勉之外，也以幽默口吻為體育界訂下了「11」面獎牌的下屆奧運參賽目標。陳總統表示，上屆及本屆奧運，我隊所獲獎牌數——分列為 1 與 5，恰與當屆總統當選人的號碼巧合。因此他笑稱，希望下屆總統選舉人號碼由「11」號排起。當然，所謂「因為在乎，所以有期待」，體育界人士相當樂見總統對運動績效賦予如此高的期許，但我們必須要挑明的是，相對於陳總統對體育表達的重視與高度的期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註：此預算案雖因唐前院長請辭，經協商由政院撤回，但據瞭解，政院將僅進行微幅調整而無實質重編之打算。）體育預算卻呈現鉅幅刪減情形，不禁令人慨歎，陳總統的重視恐將落為「口惠而實不至」的白色謊言，至其期勉，勢將

成為體育界無法承擔之「不可能的任務」。

根據資料顯示，中央政府 90 年度體育預算非但未具體反映總歲出 6.3 % 的正成長，反以 22.14 % 之鉅幅（與 88 年度「決算數」相比）負成長，且其歲出總額 25 億 5 仟餘萬元扣除已無「分配權」，亦無「執行權」之「對各縣市運動設施建設補助經費」匡列 7 億 6 仟餘萬元，僅餘 17 億 8 仟餘萬元，若再扣除體委會為數 134 位預算員額之人事維持費用，則實列預算規模反不如升格前教育部體育司之預算規模。就以攸關國際競賽奪牌大計的「推展競技運動」預算項目而言，負成長達 42.46 %，刪減幅度大到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尤有甚者，此項預算之分支計畫總額匡列 6 億 3 仟餘萬元，若扣除潛藏其間之人事薪資及獎補助金，例如：所編之「加強優秀運動教練培育與輔導」預算 1 億 9 仟萬元，其實悉數用以支應過去教育部招考聘任之學校運動教練薪資；所編「加強特優運動選手就業與生涯輔導」預算 2 仟 5 佰萬元，也是用以支應中華體總聘用楊傳廣等「顧問」之薪資；而「輔導全國性運動機構」編列 6 仟萬元，大抵用以支應運動訓練中心之人員及經常維護費用；若再扣除國光獎金預算 1 億元；地方舉辦全國運動會補助款 1 億元；體育院校科系所補助款 3 仟 7 佰萬元及出國考察經費，則真正用於選手、教練及裁判培訓之全年經費僅 1 億餘元，根本不足以肆應接踵而來之 2001 年東亞運、世界運動會、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02 年釜山亞運等重大賽會之選手培訓必需經費，更遑論及早展開 2004 年雅典奧運之選訓

計畫。

「預算」原係政府「政策方針」及「施政計畫」之具體化與數量化，政府所為任何政策承諾，理應具體反映在預算案內以求落實。否則，空談「期許」卻不編列相應「預算」以資執行，無異於既令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到頭來，非但可能因目標無法達成而致消彌了體育界的士氣與志氣，且一旦民眾察覺問題關鍵及癥結所在，則執政當局亦恐終究難逃人心悖離、信心潰散的命運。

（本文原刊 89.10.11 中央日報是非集）

勿讓陳總統體育支票跳票

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晚間，一手創建宏國象隊的宏國集團副董事長林鴻道噙著淚水宣布，由於受到經濟景氣低迷的影響，企業財務必須節流，成軍十年，戰績彪炳，擁有眾多球迷的宏國象隊將暫停參加職籃比賽。

在職籃六年復賽倒數計時前十天，這一則象隊停賽的訊息，對因故封館年餘，歷經萬難，才走上積極復賽路途的 CBA——中華職籃而言，當然是一記重大的衝擊，但由於林鴻道顯然仍心繫籃運，除再三強調係「暫停參賽」，而非退出、解散，堅決表達將從速重返球場的決心之外，還為大局著想，善意的將球員及教練「出借」予其他球隊。一則對球員生活、生計盡力作了安排；二則促成各隊實力的補強及戰力的重新洗牌，著力提昇復賽後的競賽品質，以令人心酸、心疼的具體行動，表達對 CBA 的珍惜，姑不論他用心良苦做法的效果如何，但輝映於他過去全力經營球迷、開發市場、包裝球員、引導職籃風潮，率先延聘美籍教練約翰·尼倫出任技術顧問，引進美式訓練及球風等對台灣籃運的貢獻，的確令人動容，無愧於其熱愛籃運的美名；但相對於林先生的熱心籃運，聲嘶力竭仍噙淚吶喊「我將再回」！

體委會許義雄主委於聞訊後合十「祝福」的肢體語言，以及企業體質依舊良好的裕隆恐龍隊卻隨後跟「退」宣布暫停參賽的舉措，則被媒體解讀為因「黨派心結」而致有隔岸觀火的心態，不啻為職籃前途平添漣漪、疑議。其實中廣公司之所以不計盈虧接手已斷炊年餘的戰神隊，完全著眼於「義」助職籃復賽，避免此一在各項民調中獨占鰲頭，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正當休閒體育活動腰斬終止，並無外界臆測所謂國民黨介入職籃的心態與作為。

平心而論，體育運動的推展，攸關人民生命素質及生活品質的提昇，當無所謂在野、在朝；在官、在民；一黨、一派的分別心。而有識者若仔細檢視陳總統在選舉前後對體育議題所作的相關承諾，也可以發現，發展職業運動也是他相當強調的政見。但真正弔詭的是，新政府在分配九十年度體育預算時，卻一概略過陳總統所作的各項承諾，例如：陳總統一再標榜推展全民運動應「關懷弱勢」，但下年度預算於「原住民體育推展」項下只列 3,350 萬元，較上次預算數 7,000 萬元減列了 52 %；而「身心障礙（特殊）體育推展」經費匡列 6,020 萬元，也較上次預算數減列了近四千萬元，負成長高達 40 %；至於陳總統曾再三強調且眾所矚目、攸關職業運動發展的台北巨蛋體育館的興建、健全職棒發展、發展職業運動等主張，在下年度預算案內則全付闕如，未編分文；另外，陳總統多次公開支持推動「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輔導優秀運動員生涯發展，但下年度預算中卻只象徵性編列 200 萬元的相關預算。可以想見，在巧婦難為無

米之炊情況下，陳總統對體育議題所作的承諾，勢將因未在預算案內落實而致一一淪為空談。許主委的「合十祝福」與其解讀為「黨政心結」，不如以「英雄無用」的無奈相看待。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李前總統於競選連任之前，向體育界承諾將設置國家體育委員會以統籌推展體育事務，而他當選後也隨即指示時兼行政院長的連戰副總統負責履踐這項承諾，行政院體委會遂在體育界努力爭取了四十年之後，於 86 年 7 月，在連戰先生辭卸院長職務前夕，親為掛牌運作，而體育界為感念李、連的信守承諾，遂有萬眾歸心的擁李、擁連情感。而今，我們也衷心期盼陳總統能用心體會，一旦他的競選支票一一跳票時，在體育界所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應，同時對行政院在分配行政資源時，何以完全無視於他在競選前後所作各項政治承諾履踐的現實進行確切的了解，並適時加以補救，千萬不要辜負體育界對新人新政的殷切期待。

大家來為運動員喝采加油！

這一年多來，幾乎少有什麼事情是不讓人失望、痛心、忿恨、慌亂的，但最近一些青年運動員的奮發表現，卻的確令人歡欣鼓舞，衷心喝采！

首先，是今(90)年初才全面換血，由歷史上最年輕選手組成的中華男籃隊，於上個月底一掃月前參加亞洲盃男籃賽的青澀、低迷，以跌破專家眼鏡，令人驚豔的氣勢打敗宿敵南韓，奪下本屆瓊斯盃籃球賽的冠軍。不但寫下瓊斯盃創辦二十四年以來的新頁；在冠亞軍比賽當晚，也讓高雄縣鳳山體育館創下開館以來最多的觀眾人潮。至於現場觀眾加油吶喊、國旗飄揚、群舞波浪的狂喜場面，更讓眾多老球迷們依稀憶起當年中華體育館籃球全盛年代的榮景美夢，而不禁熱淚盈眶。

緊接著本(90年9月)月初，以台南市南英商工為班底的中華青棒代表隊，在台北天母棒球場舉行的第四屆亞洲青棒錦標賽中，力克以名聞遐邇甲子園明星隊堅強陣容來台衛冕的日本隊，首度登上亞洲青棒盟主寶座。不但吸引了日本阪神職棒隊特派球探前來「挖角」；更讓前往觀戰的台北市

長馬英九「High」到最高點，渾然忘卻松山菸廠興建球場的阻力，面對現場高喊「我們要巨蛋」的七千位球迷，忘情地許下「你要我就給」的承諾。

相對於自政府輪替以來，體育預算刪減幅度已超過五分之一（90年度體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負成長22.14%），而經濟不景氣也直接影響到企業界的贊助捐贈款項，運動員可用資源已嚴重縮水；而行政院推動的所謂「政府改造」案，則動輒高喊裁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使照護運動員的唯一內閣層級窗口也岌岌可危等嚴酷事實；我們青年運動員所表現「莊敬自強」的功夫，以及勉力提振民心士氣的積極貢獻，委實讓人敬佩又心疼。

其實體育運動本來是人類生活上一種自然的需要，而證諸歷史，全民健康體質，以及青年運動員在國際競技場上的表現，也正是國家民族盛衰的表徵。古今中外的相關研究結果也一再驗證，體育運動是人類機體生活力（生理面）、心理健康（心理面）、休閒娛樂、生活品質、社會風氣（社會面），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民族面）提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國人對體育運動乃今日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以及明日國民生命品質提昇希望之所繫，雖然具有共識，但無可諱言，長久以來無論政府或民間都始終疏於為之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以致迄今所謂加強體育建設、發展運動文化、強健國民體質、提昇運動競技實力，仍舊停留在政府施政的書面計畫與口號之中，而青年運動員的

發掘、培訓乃至生涯發展，也始終停留在「有夢最美，希望相隨」，自求多福的困局當中。

盱衡國際趨勢，我們仍舊深信，二十一世紀人類即使走入知識世紀的新時代，但提升全民身心健康、生命品質，以及在國際賽會上以運動實力來展示國家競爭力，仍將成為新世紀各國施政的重要挑戰。政府不僅應挹注更多的經費與人力積極加以推展，更應結合民間社團與企業積極投入參與贊助及投資經營。為此，我們除鄭重呼籲政府賡續落實推動原政府於 88 年 7 月所發布之「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暨其「行動方案」，具體落實保障運動人權，建構健康活力公義社會；強化運動科學研究，重點突破競技水準；積極推廣體育交流活動，藉之與國際社會接軌；並輔導發展運動產業，多元籌措體育財源，以資加強肆應知識經濟時代對體育、運動所型塑的新挑戰。

質言之，當前我國正置身於新舊世紀交替、經濟升級和政治改革的轉捩點上，如果體育運動發展未能相隨振興，那麼國民生活品質與生活內涵的富裕；人權保障與生命素質的提昇均將喪失其根本的意義。我們誠摯希望政府領導人除以「授旗」、「賀電」來鼓勵，也分沾運動員在國際賽會所爭得的榮耀之餘，也能正視、重視體育運動在拓展國際空間、提振民心士氣；紓解青少年問題、改善社會治安；充實民眾生活內涵、締造安和樂利社會等各方面所能發揮的功能，具體以預算的合理編列、相關法規的修編等作為來支持體育運動

的發展，讓「體育白皮書」所描繪新世紀體育發展的願景——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能由理想化為具體的事實。

（本文原刊 90.09.09 中央日報社論）

因勢利導 除弊興利

——台灣開放觀光賭場爭議 的另類思考

內政部長張博雅日前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去(89)年10月，她陪同美商負責人晉見時，陳水扁總統曾經允諾澎湖的觀光飯店設置博弈設施。張部長並進一步證實，美商威尼斯人集團計畫在澎湖投資25億元，建設五星級大飯店，並已於3月5日開工，預計三年內完成。屆時如果修法配套工作完成，所謂觀光賭場就可合法營運。

針對張部長的說法，交通部長葉菊蘭也表態贊成設置娛樂性賭場，並期望朝拉斯維加斯賭城的方式，發展成為可供全家同樂的休閒場所。緊接著，經建會兩位副主委，張景森及李高朝也雙雙表示，基於提振觀光產業的考慮，經建會對此案應表贊成。而首善之區台北市，自然也不落人後，由馬市長親自說明，如果澎湖開放博弈運作良好，他也不排除在

社子島加設觀光賭場。一時之間「觀光賭場」議題延燒全台，引發各界熱烈的討論。

雖然，稍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由周伯倫、柯建銘雙雙出面喊「卡」，認為此一議題茲事體大，尤以年前在蕭內閣任內，民進黨曾因「彩券發行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考慮納入博弈條款而堅決杯葛。現在民進黨執政，如果政策急轉彎，要「如何面對社會批評？」事態發展到昨天，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發佈新聞稿，鄭重澄清張部長的說法「與事實不符」。但此一悶燒十餘年的「觀光賭場」議題，一經點燃，業已一發不可收拾，除了引爆了政府團隊內部爭議之外，一場朝野混戰也已勢不可免。

平心而論，台灣應否開放賭博，固然是利弊兩面，仁智互見的問題，但若就現實面及國際趨勢觀之，其實政府也不妨從正面思考，如何因勢利導，而不必自亂陣腳。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台灣其實並沒有真正禁賭。試看「明」的有公益彩券的合法發行；而「暗」的則有各式各樣的地下賭場，從六合彩、麻將、天九、骰子、甚至職棒簽注，想賭的人從來不缺賭場，只是缺少「合法」的賭場。正如同行政院研考會多年前研究六合彩所得的結論，賭博概為人與生俱來的天性，屬於 vicious——邪惡、墮落，最好由風俗、道德加以規範，若一定將之劃入 crime——罪刑來禁絕，非但成效不彰，甚至治絲益棼，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一如當初北投廢娼，但「春城無處不飛花，只是飛入尋常百姓家」，

台北市一時「賓館」林立，幾乎成為另一個社會問題；而根據專家研究結果，國內不准運動博彩，其實正是今日職棒運動自 85 年起，為黑道介入賭盤，而致式微的「現世報」。

另外，若以目前世界上已有超過一百個國家開放賽馬、賽車及發行博弈彩券的例子觀之，除了成功地將原本投機性的資金轉換為社會福利或公益活動可使用的政府稅收之外，在合理規範之下，也並沒有產生太大的負面影響。觀之同為華人社會的香港與新加坡開放賽馬彩券情況即可得證。至於中國大陸體育彩票自 1994 年開始發行，迄今(1998)年初步結算，共發行 62 億人民幣，也已成功募得公益稅收超過 20 億人民幣。

總而言之，基於賭博在台灣「長」禁卻不能絕，甚至衍生流弊；以及世界已有上百個國家能成功地以「除弊興利」的方式開放博弈的現實考量，我們呼籲政府，與其陷入贊成、反對兩極化意見爭議之中，不如從正面思考，廣諮博議，如何在法治面，例如刑法、賭場管理條例等法規的增修；在社會面，例如治安及社會秩序的加強維護；在財經建設面，包括中央與地方財政稅收的合理劃分；地方交通、自然、人文、觀光資源與公共設施的充實；乃至於外資引進條件的改善與賭場軟體的妥適規劃等，及時予以通盤考量，完成配套，因勢利導，方不失身為執政黨應有的福國利民作為。

(本文原刊台灣時報 90.03.09 社論)

公平正義 充分發展

追求人生理想

——政黨輪替後第一個青年節感言

在青年節、婦幼節前夕，看到警方取締西門町聚眾械鬥，妨害秩序的一干幫派角頭中，竟然有八成係青少年；明星高中榜首，建國中學資優班第一名的學生，竟然厭世自殺；而由內政部贊助辦理的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則已連續四年「不及格」種種訊息，不禁令人觸目驚心、也十分痛心。

政治人物常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青年則是國家穩定的基礎、社會建設的中堅，也是國家能否持續生存發展的關鍵；而每逢選舉，各黨各派候選人，也莫不振臂高呼，對於這些懷抱理想、本質純潔的青年、兒童，國家不僅有責任提供一個公平、自主、關懷、能積極參與的社會環境，更應妥善照護其身心，使得以健全發展。換言之，無論任何時空、黨派，「充分發展」與「公平正義」似乎即為「青年

政策」的最大公約數。

去年五二 台灣政權輪替，由有史以來最年輕的總統陳水扁以及標榜最重視青年權益，也的確獲得最多青年選票支持的民進黨執政。一年匆匆過去，時值政黨輪替之後第一個青年節前夕，近期以來有關青年、兒童的處遇，遂成為民眾檢視、探討新政府作為的議題。

首先檢視所謂的「充分發展」。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調查發現，台灣目前約有五分之一家庭的經常收入不足以負擔子女的教育費用；而最新一波的教育統計也發現國中輟生大幅飆升，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兩成六，已高達七、八千人。足見經濟不景氣已引發失業家庭子女「失學」的嚴重問題。誠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兒童本有受教育的基本權利，青少年兒童一旦失學，對其生存發展必然產生重大的斷害，又惶論能「充分發展」？

其次看「公平正義」。根據三月份法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定罪人數較去年同期暴增 238.3%，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定罪人數也增加了 70%，明顯可見青少年兒童「社會權」惡化的情況堪慮；同時，世界展望會二月份接獲兒童受虐個案諮詢的電話竟高達 3400 餘通，比一月份足足增加了一倍；另外，因遭受失業打擊攜子自殺案例更是空前頻繁，以致目前台灣青少年死亡率比澳洲多出兩倍，已是香港的六倍；至於我國十五至二十九歲人口勞動率卻僅有 51.5%，遠較美、日、星、港各國為低。在在顯示，新政府

執政以來，無論從福利、保護、社會參與、社會平等或司法正義檢視，我國青年兒童都遭逢不公、不義，空前的弱勢處遇。

陳水扁總統日前在參加台南同鄉會年會時曾經表示：「最糟的時刻已經過去，再下來就是我們的空間和機會」。我們衷心期待這句話中所稱的「我們」，不僅指台南鄉親，更是指青年與兒童。因為所謂的「空間」與「機會」恰正是當前遭逢景氣衝擊，處於相對競爭弱勢之青年兒童們的迫切所需。

對於振興經濟、救援失業的處方，各界已提供甚多，在此不容贅述。但我們仍希再三呼籲政府暫時放下意識形態爭議，去除黨派之私，遴用將才，以具體行動提振經濟景氣。誠如日前優秀青年代表對陳總統的建議：青年人期待於當前政府者，無非是儘速擺脫向下沈淪，讓台灣走出陰霾，還給他們一個可望的未來。

此外，我們也同時期待，標舉「年輕台灣、活力政府」的民進黨政府能夠心口如一，虔心為青年兒童建立合理的典章制度，維護、保障其於生命、教育、工作及社會參與應有的機會與權益。讓青年與兒童都能在「充分發展」的環境下，重新相信我們的社會真的有「公平正義」。

（本文原刊台灣時報 90.03.29 社論）

不要再讓台灣的母親哭泣

新世紀的第一個母親節，康乃馨依舊嬌艷燦爛，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依舊行禮如儀，母親節禮品折扣戰也依舊煙硝四射，但百貨商場特賣會上的人氣、買氣卻明顯的較往年少了喧囂與高潮。顯然，經濟的不景氣與消費市場的緊縮，已嚴重的影響了阿母過節的心情；而母親節前夕，各大媒體爭相刊載有關政治、經濟、治安、失業、自殺等層出不窮的負面消息，也使阿母頭上因憂心焦慮而冒出的根根白髮，更加的刺眼醒目。

一項名為「白髮根根冒，阿母辛苦啥人擔？」的母親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發現，全國約有四成的母親今年對慶祝母親節不抱任何期待，另外還有三成的母親所許下過節的願望竟然只是卑微的希望過節當天能與家人相聚吃頓飯；相對於有63%的台灣母親迄今仍「統包」家中所有的家事，而將近有七成的母親對於當前的社會治安與經濟不景氣感到非常憂心的調查結果，我們心疼地發現，即使步入新世紀，台灣的母親依舊任勞任怨，不求回報，但正由於這種善良無私的付出，她也因而永無止境的承擔了為子女人身安危、生活溫飽的掛念與操勞。換言之，當前困窘的社會現實，亦正是母親

頻生白髮，甚至長夜暗泣的主要原因。

當前社會不景氣的效應持續擴大已是不爭的事實。一年來，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6.7% 急速衰落至 4.1%，進出口雙雙大幅下挫，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貨幣供給額都屢創歷史新低；歇業公司與工廠已增加至 1571 家，而新設公司則平均每三天較去年同期減少了近 500 家。顯然，當前台灣距景氣復甦之路仍舊是長夜漫漫；而同一時間，國民自殺率卻增加一倍，刑案發生率增加 25%，而勞工失業率則自 2.78% 飆升直逼 4%，南台灣基層勞工失業率甚至已高達 5.7%，其中尤以失業主力已由四十五歲以上的中高齡勞工下探擴及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的青壯年人口最令母親憂心。

猶記得去(89)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碑」在綠島揭幕。碑上除了人權受難者姓名之外，還刻有紀念碑籌建委員會主委柏楊先生的詩句：「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時空轉移，當我們將鏡頭調離白色恐怖時代，也離開號稱「人權公園」的綠島，而將焦距轉到現在，卻赫然看見，在這片曾經創下所謂「舉世驚奇經濟奇蹟」的富麗寶島——台灣，卻仍有無數的母親在長夜漫漫中，為她們心愛的，但失去對自己前途信心的孩子們悲歎哭泣，這勿寧是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殘酷諷刺場景。

所謂「爾俸爾祿，民脂民膏」。雖然本報對振興經濟、

重建社會問題已一再提出建議，但在此一莊嚴的母親節，我們仍不得不要代表台灣這一批無盡付出，但卻沈默得令人心疼的母親們嚴正的提出沈痛呼籲：務期朝野政治人物，尤其是執政者能以天下母親的慈悲與包容愛心為念，暫時放下選舉、政治、意識形態的權謀恩怨，戮力合作，遴用天下幹才，重整堅強的執政團隊，有效推動政務，穩定政局，恢復國人信心；協助產業快速升級，俾及時適應新世紀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與經貿自由化環境；調整勞動政策，促進勞工就業安全；改善投資環境，讓經濟恢復正常運作與發展；同時，著力整飭社會治安，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與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保障下一代遠離貧困與安全的威脅，讓台灣的母親不再憂愁、不再哭泣！

（本文原刊 90.05.13 台灣時報社論）

一雨普滋 千山秀色

——勉社會新鮮人

六月，又是踏花遠颺的畢業季節。手握學位證書的社會新鮮人，走出校園，迎著冷冽的景氣，臉上的憧憬、青澀依舊；卻也多了一抹往年少見的茫然與落寞。

在過去，基於新鮮人的可塑性強，且可節省人事成本，企業主一向熱衷延攬。但隨著國內投資環境的疲弱、產業的轉型，國內就業市場已經發生嚴重的「傾斜」效應，今年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的企業、廠商銳減。

根據坊間一項網路民調發現，四月份國內求職人口較三月份增加了 5.2%；其中以二十一至二十五歲求職人數成長 7.1% 幅度最高；而其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則佔 77%。顯見國內待業人口不但最集中於新鮮人，且以高學歷者為多。而這項調查也同時發現，國內廠商近期求才多趨向於要求工作經驗，求才條件列有年資在八年以上者增加了 40%；對少於一年經驗之需求人力則減少了 60%，一消一長之間更突顯了今

夏畢業生求職的高度困難。

受到這波「畢業即失業」殘酷現實的影響，校園中正流行一股「延畢」潮。許多應屆畢業生為了規避求職的困境，除爭相投考研究所之外，竟自動要求成績不及格以延期畢業方式來逃避現實。根據統計，今年計有一萬一千名，佔總人數 11% 的畢業生選擇了「延畢」，與去年相比，足足成長了四成。

在此，我們鄭重呼籲政府當局務必重視此一嚴重問題，除應推動救急「治標」的畢業生輔導方案之外，更應「治本」，徹底檢討人力資源供需失調問題。尤其教育主管機關更不應再「閉門造車」，而須密切掌握產業變遷的脈動，務實檢討、調整大學之設校政策與輔導改進科系招生及課程規劃、設計等問題，以期符應就業市場的用人需求，並解決理論與實務未能接軌等問題。此外，我們更要期勉新鮮人千萬不可懷憂喪志、避重就輕。

須知，今天在各行各業擔負重任、出人頭地的人物，在二、三十年前初步社會時，以今天的標準來看，其實也是舉步維艱。社會環境更為閉塞、機會也談不上多元，但這些人既不怨天也不尤人，將物質欠缺、生活簡陋看作是自我的磨練，奮發圖強且彌挫彌堅，終能跨越貧窮創建繁榮，甚至協力締造了舉世稱羨的「台灣經驗」。當然，我們也深知對溫室中成長的這一代而言，的確較不易培養刻苦自勵的精神，但一味逃避既無助於解決問題，惟有鼓起信心、負起責任。

畢竟，真正的勇氣不是擺脫工作，而是要在工作中自我實現。

我們翻開報紙，徵人啟事仍舊佔據多頁版面，可見工作不是完全沒有，但或許因條件、專長不合；或因工作內容、待遇不符理想，讓眼高手低的新鮮人高不成、低不就，寧可賦閒。誠然，初入社會所從事的多是基層工作，機械性為多，欠缺青年人喜歡的挑戰與創造空間。其實任何一位有經驗的工作者都會發現，所謂工作的機械性、挑戰性與創造性三者之間僅有程度上的差別而非性質類別。只要我們能務實的將每一次工作機會都當做是唯一的一次，予以珍視而把握，就能在工作裡培養出樂趣與成就感，也就有能力把機械枯燥的工作轉變為富於創造的樂趣。

唐·天柱崇慧禪師嘗言：「一雨普滋，千山秀色」，天降甘霖，大地普受滋潤，看起來人人、處處沾蒙雨露的機會均等，但只見層巒疊翠間，有的青翠蔥鬱，有的俊秀拔尖；但也有的頹敗腐朽、荒蕪不毛。放眼古今中外，成功並沒有理論、沒有公式，更沒有相同的軌跡，個人的堅定意志和正確的工作生活態度才是成敗的關鍵。

(本文原刊台灣時報 90.06.01 社論)

更生保護工作不能好大喜功

今年大學聯招放榜期間最膾炙人口的「懿事」——台北監獄受刑人以第一志願考上台灣大學社會系，以及因此引發有關連續強暴犯的「假釋」問題與爭議，在法務部從「善」如流，以「華岡之狼」——曾經犯下三十四起盜匪、性侵害案的楊姓受刑人，不符刑法「悛悔實據」規定故，駁回其申請假釋案後，雲淡風輕地，飄離了大眾注目的焦點。

此刻，無論我們是懷著惋惜、不平的情感；或是體諒、肯定的理性為法務部所做決定寫下註腳，這個事件背後所隱含，我國「更生保護」理想與現實之間諸多的盲點與死角，例如：一、現行假釋相關規定顯然嚴重欠缺理論基礎研究，致其執行難昭公信，尚無法消弭大眾對出獄者融入社會的深沉疑慮與恐慌；二、假釋規定既經一改再改後發布施行即應一體適用，太多所謂的個案、專案諮詢，難免釀成審查標準不一、處遇不公平的質疑；三、更生輔導工作似欠缺「人本主義生涯規劃」理念，既未務實輔導當事人認清社會現實，尤其是對出獄者普遍存在的偏見與質疑情形；亦未切實協助受刑人開發較不易受到限制與歧視的就業技能（諸如機械、電腦等專長）；卻聽任當事人浪漫天真，甚或好高騖遠地選

擇與人群接觸性高，需一再克服他人異樣眼光、互信關係障礙，且法律上又有限制（「社工師法」規定，心理異常者不得從事相關行業）的「理想」行業，難免造成更多的挫折與傷害；以及四、對受刑人、出獄者「人權」侵犯問題的輕忽、漠視等缺陷，雖在楊案爭議始末並未凝成社會關注的焦點，但其影響，實攸關社會人群的安寧發展，不容更生保護主管機關以等閒視之。茲舉楊案所涉「隱私權」的保護問題為例，敘明其間關鍵。

究實而言，楊案之所以引發各界兩極化的爭議，係肇端於獄方在聯招放榜時，因急於表彰其矯正工作的「成功」，逕將金榜高中的受刑人「身份」曝光；隨後，又在立法委員召開的公聽會上，將受刑人姓名及多項背景，包括參與執行治療的醫療院所及其在監診療書面報告揭露，因而導致輿論關注焦點始終侷限在：連續強暴犯的病理、治療與再犯的可能性？性侵害受刑人的輔導與處遇評估是否周延、可靠？以及連續性罪犯的監控系統是否完備等問題的框架之內。因此，當「台大學生安全自救聯盟」會同社區民眾緊急展開連署，對連續性罪犯的監控系統投下不信任票；而台大社會系師生也對性侵害受刑人的輔導、醫療與處遇評估提出質疑與「建議」之後，即便楊姓受刑人主動表達願接受化學藥物控制以「安」人心；而教育部長曾志朗也疾言，以國內現有人才及資源、設施可以做到「讓楊姓受刑人靜心念書，其他學生安心就學」，但對已陷入所謂「科學診斷」、「周詳評估」框架中的法務部而言，沿用成本低、風險少的「矯正戒護」

手段，來解決「更生保護」難題，駁回了假釋申請，勿寧是水到渠成的「當然」決定。

然而，不容忽視的事實是，楊姓受刑人不會一輩子都身繫囹圄，法務部駁回其假釋申請，只是延後他出獄的時間而已。他遲早將回歸社群，即便大學能拒絕他，社會終無法不接納他。而屆時的他是否能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不虞再犯，才是社會安寧維護、獄政教化成敗的關鍵。若從這個角度切入，則此一事件發生當初，獄方因漠視受刑人在憲法保障之下，也應擁有隱私權，竟在假釋案審理程序展開之前，即對外公開受刑人隱私，不但導致當事人主觀認為「莫須有」煎熬的審查過程，也形成當事人難免認為是「不公平」的審查結果。若說這些所謂的「二度傷害」不致影響他未來再適應社群的心態與信心，恐怕是過度樂觀的看法。

有關受刑人、前科犯人權侵犯問題的複雜性，可以推衍到已爭議數百年之久的法理學層面。美國雖於 1993 年訂定所謂的「梅根」法案，實施所謂的「社區處遇」措施，強迫性罪犯出獄後需向當地管區報到及接受治療，但這個法案因牽涉隱私權的侵犯問題，實施迄今仍爭議頻傳。德州即曾發生因某一法官以樹立告示牌方式，警告當地社區有強暴前科犯居住，導致一名前科犯自殺，引起群情激憤的案例。我國於民國 85 年底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提出類此「社區處遇」的作法，但在實務上，所謂的「社區處遇」到底應如何進行？需要那些配套措施才能兼顧社區民眾的安

全，和避免受刑人被歧視的恐慌，則尚無頭緒。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在甫落幕的楊姓受刑人申請假釋案例中，讓我們確實覺察到國內「更生保護」工作還有長遠且須更務實的路途要走，亟盼獄政、矯正、更生保護相關單位人員及社會大眾多加慎思與篤行。

（本文原刊 90.09.05 中央日報全民論壇）

台灣富裕之後的倫理建設

報載一位國小社會科老師有感於璩美鳳偷拍事件所引發社會失序現象，遂投書呼籲陳總統拿出魄力，主導再一次的「心靈改革」；而陳總統則引猶太少女安妮法蘭克日記的故事為例，回應以社會應有尊重隱私權的文化，並期許教師們符應社會期待，扮好「經師」與「人師」的角色，讓孩子「更美麗」。相較於行政院長張俊雄於90年12月28日晚間與媒體記者餐敘述及璩案時，強調我國亟需務實檢討隱私權保護的相關「法律」；以及教育部長曾志朗同日在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表示，璩案中呈現不正常兩性關係，雖是社會多元化的一面，但過度渲染後，將干擾很多人「價值觀」的說法，我們欣見國家領導人能就「文化」、「教育」，取法乎上的層次來觀察、回應璩案。然而，我們對陳總統在回信中避重就輕，僅凸顯「尊重隱私」、「教師責任」，卻未具體回應投書老師對陳總統應有魄力主導「心靈改革」的期許，則頗覺失望。

概以璩案發展迄今所引發之社會失序，除了顯示當前法制對隱私權保障的不足之外，尚牽涉政治人物表裡不一的「差池」失德行為、政府官員以名器私相授受的行政倫理違

失、靈修與新興宗教和政治間的渾沌分際，乃至言論與新聞自由的濫用、媒體與大眾集體的偷窺等怪謬現象爭議，其問題範疇已遠超過所謂隱私權的尊重。至其背後隱涵當前台灣社會倫理建設未能跟上經濟、科技及民主狂飆腳步所引發的嚴峻課題，更非光憑教師「聖人化」可為紓解、改善者。

1958年，當葛爾布萊茲（John Kenneth Galbraith）出版其膾炙人口的名著「富裕社會」（The Affluent Society）時，人們曾經對所謂的富裕社會充滿樂觀的憧憬。然而，數十年後，威爾遜（John Oliver Wilson）出版「富裕之後」（After Affluence）時，卻舉美國實現富裕社會之後為例，冷酷指陳物質成長的結果，已嚴重汙染了社會生態，讓人心空虛迷惘失去信心，而追求小我的解脫更導致更多新的社會難題與挑戰。顯然富裕社會不僅代表一種經濟型態、社會財富的增加與消費需求的獲得滿足，也同時促成社會文化狀況的改變，當然人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人際關係也就隨之丕變。赫曼康（Herman Kahn）在「即將來臨之繁榮」（The Coming Boom: Econom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書中曾列表分析所謂富裕社會所可能導致的社會亂象，包括強調個人享受與快樂主義、立即滿足效應的追求、刺激閾（Threshold of Stimulus）的上升、「用過即丟」感情連結淡薄的人我關係、家庭與社會價值的淡漠、關心自我實現與自我表現等等，以之對照今日瓊案諸多症候，實足以引為戒惕。

雖然「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是國人

傳統的想法，但其實，富與禮（狹義指禮節、禮儀，廣義概指行為規範與社會紀律）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個人在生活富裕之後並不一定會好禮，甚至有可能「飽暖思淫慾」。以找尋刺激為務，而一個社會在富裕之後同樣也是如此。孔子所說的「富而好禮」是他所期許的倫理教育目標，也正是長久以來我國社會建設的理想。然而，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在缺乏有效的社會控制（包括法律、教育等）之下，總會出現特殊的道德問題，因而在不同時代，倫理教育自然也應有其特別的課題。

以當前台灣而言，在無急迫性憂患，無窘迫性匱乏，尤其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期間帶來平均 8.1% 高度經濟成長的明顯富裕之後，如何在教育上採取導正性策略，亦即投書老師所謂「心靈改革」，針對前述所謂富裕後的腐化病象防微杜漸，概為有識者憂心、關心的課題。至於在倫理教育的內涵方面，除了公德心的培養、守法觀念的確立之外，傳統勤儉美德的保持，以及愛與尊重群己關係的建構，則為一般教育工作者最富共識的焦點。

據美鳳偷拍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看到政府高層交相檢討台灣的隱私權保障與法治建設跟不上經濟與政治發展腳步的現象；然而，我們在此則必須呼應投書老師的沈痛呼籲，期待政府高層能同時正視當前倫理教育、心靈建設也遠遠落後於經濟、科技與政治發展腳步的現實。一個社會固然需要一套務實且可操作的法治規範，以維護個體及人群的合理

尊嚴、秩序，但如果「富而好禮」的社會才是台灣人民所真心冀望的，則意欲擁有且享有富裕台灣，實有待我們在教育建設上投資更多的資源與心力。

（本文原刊 91.01.06 中央日報社論）

讓青少年遠離毒害

繼美國於 1999 年 8 月、香港於 2000 年 12 月將 K 他命 (Ketamine) 比照海洛因、古柯鹼等毒品等級加以管制之後，我國行政院衛生署終於在去年底審議通過，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對於長久以來與醫界人士反對管制聲浪拉鋸、抗衡，致力於將此一無色、無味，易與食品、飲料混合，具有中樞神經抑制作用，會讓服用者暫時喪失記憶，且有成癮性，在坊間與 FM2、GHB 併稱三大「強姦藥」的新興毒品納入管制之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而言，此舉不啻為其未來落實管制新興合成毒品及非法藥物稽核工作的重大進展，殊值藉媒體力量擴大宣導，使社會大眾瞭解新興毒品之危害，以及非法製造、販售所應負之刑責，俾利於落實稽核管制功效。但由於學界屢有「新興毒品訊息之披露應避免渲染，以免成為變相鼓勵」之顧慮，行政機關對相關資訊因而有意、無意採取了低調的處理。然而諷刺的是，近日來由於立委黃顯洲桃色風暴疑涉新興毒品使用情形，竟讓 K 他命、搖頭丸一舉登上頭版新聞，也因而引發民眾高度的關注。

究實而言，當前國人，尤其是青少年使用新興毒品的情形已相當嚴重。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最近的調

查發現，有高達 66% 的受訪民眾已體會到新興毒品藥物有濫用情形；有 5.5% 的民眾甚至知道在哪些網路、PUB、特定藥局可以買到；另據搖頭族圈內人本身的估計，從聖誕夜以迄元旦假期結束，僅台中市就至少消耗了三千顆以上的 K 他命與搖頭丸，由此可見新興毒品及非法藥物氾濫的程度。另外，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調查研究發現，近年來國內毒品吸食人口不斷增加，年齡層則有逐漸下降趨勢，已侵入青少年階層。根據最新統計，國內青少年濫用毒品盛行率已達 1.4%，所濫用的毒品則有漸次由過去流行的安非他命、強力膠流向新興合成毒品，包括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Ketamine（俗稱 K 他命、K 仔、卡門等）、GHB（俗稱 X 液體、液體快樂丸、憂鬱熱情等）等的趨勢。至於法務部調查局的研究結果，也同樣發現所謂新興毒品藥物的濫用者，大都為心智發育尚未完全的青少年，其所以接觸毒品藥物都因好奇、尋求感官刺激，對於毒品藥物可能對自身所造成之危害，多渾然不知。

不可諱言，當前毒品藥物之所以為青少年所濫用，除了肇因於對藥物認知的不足且容易取得之外，概與今日社會倫理及價值觀的崩解、斷層有關。在舊有家庭價值、傳統倫理、人我關係和信仰體系日趨淡漠，而新的倫理體系卻未及時建構的過渡期間，尤其在大眾傳播鉅細靡遺，幾無篩濾地將社會負面現實暴露於還分辨不出價值觀之根本精神與表面形式的青少年眼前時，「權威」、老前輩的「金玉良言」立時瓦解，教師、家長和社會領袖們再也不是他們心中信賴的中流

砥柱；觸目所及的成人社會裡，個人享樂主義、立即滿足效應的追求、物慾刺激閹的不斷上升等「時尚」的推波助瀾之下，部分青少年在欠缺「不容質疑」的權威導引與「真誠」認同的苦悶情緒下，為逃避來自家庭、學業的壓力與現實環境的挫折，爰借助毒品藥物，求得暫時解脫。又以時下 KTV、MTV、PUB、網咖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林立，青少年流連其中，在唯利是圖不肖分子投機誘惑；且在本身好奇心及從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極易沈淪於毒品藥物中。而持續濫用毒品藥物的結果，也極易改變個人心境、思想，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無事生產，甚至伴隨著各類自殺、他殺、社會暴力、性犯罪等偏差行為，成為治安惡化主要亂源。至於濫用成癮者對毒品藥物發生依賴性及耐藥性，必須逐次增加劑量，戒斷相當不容易，更成為家庭、社會的沈重負擔。

總而言之，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七十年代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七十年代末期自國外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八十六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GHB、FM2 以及麻醉藥物 K 他命等，則因管制不周、民眾認知不足，且合成原料容易取得等緣故，急遽取代了傳統毒品藥物而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已嚴重侵蝕台灣社會的健康與活力，一百年前鴉片危害的殷鑑其實不遠。值此新興合成毒品及藥物濫用尚處初期階段，政府允宜善用媒體力量加強宣導正確

用藥知識及新興毒品與非法藥物的危害，迅速檢討修訂相關法令，對製造、販售非法藥物者課以適度罪刑，並對核准進口的藥品落實管制、嚴密稽核，防止不肖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成為製造、販售新興毒品的源頭；至於個別家庭、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乃至大眾媒體尤應警覺新世紀倫理教育的重要性，協力用心為青年一代共構一個適合生存與成長的環境，並對青少年身心健適、精神生活給予適度的關懷與輔導，俾防微杜漸，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本文原刊 91.01.14 中央日報全民論壇）

全民「賭」彩券 也請「堵」毒品

在樂透彩券熱潮襲捲全台淹沒新聞媒體之際，獨見「人間福報」於 91 年 1 月 28 日的讀者論壇版以相當篇幅刊出一幅標示「要等它成長到多大 政府才向它宣戰？」的「搖頭丸」肆虐漫畫，籲請民眾注意新興毒品泛濫情形，堅守媒體教化公器立場的作法，的確令人激賞。

當前國人，尤其是青少年使用新興毒品的情形已相當嚴重。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的調查發現，有高達 66% 的受訪民眾已體會到新興毒品藥物有濫用情形；有 5.5 % 的民眾知道在哪些網路、PUB、特定藥局可以買到；而青少年濫用毒品盛行率則已高達 1.4%。

不可諱言，當前毒品藥物之所以為青少年所濫用，主要肇因於相關教育、宣導及管制、稽核工作都未受到政府及民眾應有的重視，並予及時合宜的處置。舉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1 年 1 月 26 日所公布，已名列五大毒品排行的「K 他

命」為例，即遲至 91 年 1 月 22 日才由行政院公告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其長期受大眾輕忽以致坐大的情形，令人扼腕。

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七十年代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七十年代末期自國外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 86 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GHB（俗稱 X 液體、液體快樂丸、憂鬱熱情等）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MDA（俗稱搖霸、high 客）N-N-DMA（二甲基安非他命）以及麻醉藥物 K 他命（俗稱 K 仔、卡門等）等，則因管制不周、民眾認知不足，且合成原料容易取得等緣故，急遽取代了傳統毒品藥物而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尤以時下 KTV、MTV、PUB、網咖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林立，青少年流連其中，在不肖分子投機誘惑；本身好奇心及從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極易沈淪於毒品藥物中。而持續濫用毒品藥物的結果，極易改變個人心境、思想，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甚至伴隨著各類自殺、他殺、社會暴力、性犯罪等偏差行為，成為治安惡化主要亂源，已嚴重侵蝕台灣社會的健康與活力，一百年前鴉片危害的殷鑑其實不遠。

值此新興合成毒品及藥物濫用尚處初期階段，政府允宜善用媒體力量加強宣導新興毒品之危害；迅速檢討相關法令，對製造、販售非法藥物者課以適度罪刑；而管制機關更

應積極建制周整之通報系統以加強查緝；至於個別家庭、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乃至大眾媒體尤應警覺應負的教育責任，協力用心對青少年身心健適、精神生活給予適度的關懷與輔導，俾防微杜漸，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本文原刊 91.01.30 人間福報）

加強管制新興毒品

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法務部日前以傳真緊急通知各地檢署加強查緝甫由行政院完成公告的三級管制毒品「K 他命」；但同一時間，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的九十年藥物濫用調查報告卻發現，去(90)年才首度在台查獲的「新」興毒品 K 他命查緝量早已躋身五大毒品排行。近年來國內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而新興毒品無論於質、於量都大幅激增，幾乎防不勝防的情形，令人不寒而慄。

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七十年代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七十年代末期自國外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 86 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GHB（俗稱 X 液體、液體快樂丸、憂鬱熱情等）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MDA（俗稱搖霸、high 客）N-N-DMA（二甲基安非他命）以及麻醉藥物 K

他命（俗稱 K 仔、卡門等）等，則因管制不周，且合成原料容易取得等緣故，急遽取代了傳統毒品藥物而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

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最近的調查發現，有高達 66% 的受訪民眾已體會到新興毒品有濫用情形；有 5.5% 的民眾知道在哪些網路、PUB、特定藥局可以買到；而國內青少年濫用毒品的盛行率則已高達 1.4%；另據搖頭族圈內人本身的估計，從聖誕夜以迄元旦假期結束，僅台中市就至少消耗了三千顆以上的 K 他命與搖頭丸，而使用者仍以青少年為多，由此可見新興毒品及非法藥物氾濫的程度。

不可諱言，當前毒品藥物之所以為青少年所濫用，除了肇因於對藥物認知的不足且容易取得之外，概與今日社會倫理及價值觀的崩解、斷層有關。在舊有家庭價值、傳統倫理、人我關係和信仰體系日趨淡漠，而新的倫理體系卻未及時建構的過渡期間，尤其在大眾傳播鉅細靡遺，幾無篩濾地將社會負面現實暴露於還分辨不出價值觀之根本精神與表面形式的青少年眼前時，「權威」、老前輩的「金玉良言」立時瓦解，教師、家長和社會領袖們再也不是他們心中信賴的中流砥柱；觸目所及的成人社會裡，個人享樂主義、立即滿足效應的追求、物慾刺激閥的不斷上升等「時尚」的推波助瀾之下，部分青少年在欠缺「不容質疑」的權威導引與「真誠」認同的苦悶情緒下，為逃避來自家庭、學業的壓力與現實環境的挫折，爰借助毒品藥物，求得暫時解脫。又以時下 KTV、

MTV、PUB、網咖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林立，青少年流連其中，在不肖分子投機誘惑；本身好奇心及從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極易沈淪於毒品藥物中。而持續濫用毒品藥物的結果，極易改變個人心境、思想，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甚至伴隨著各類自殺、他殺、社會暴力、性犯罪等偏差行為，成為治安惡化主要亂源，嚴重侵蝕台灣社會的健康與活力，一百年前鴉片危害的殷鑑其實不遠。

值此新興合成毒品及藥物濫用尚處初期階段，政府允宜善用媒體力量加強宣導新興毒品與非法藥物的危害；迅速檢討相關法令，對製造、販售非法藥物者課以適度罪刑，並對核准進口的藥品落實管制、嚴密稽核，防止不肖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成為新興毒品的源頭；而管制機關更應積極建制周整之通報系統以加強查緝；至於個別家庭、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乃至大眾媒體尤應警覺倫理教育的重要性，協力用心為青年一代共構一個適合生存與成長的環境，並對青少年身心健適、精神生活給予適度的關懷與輔導，俾防微杜漸，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

（本文原刊 91.01.31 台灣時報社論）

防微杜漸 管制新興毒品

繼某形象牌立委及多位知名藝人涉嫌服用新興毒品案情登上各大媒體顯著版面之後，九名國軍飛彈部隊官兵日前在離島被警方臨檢獲涉嫌吸食搖頭丸及 K 他命的相關消息與評論也在各大媒體喧騰一時，讓長久以來學界屢有「新興毒品訊息之披露應避免渲染，以免成為變相鼓勵」之顧慮與「默契」幾乎成為一則反諷笑話。

究實而言，當前國內新興毒品盛行情形已相當嚴重。根據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的調查發現，有高達 66% 的受訪民眾認為新興毒品藥物有濫用情形；有 5.5% 的民眾甚至知道在哪些網路、PUB、特定藥局可以買到；另據搖頭族圈內人本身的估計，今年元旦假期間，僅台中市就至少消耗了三千顆以上的 K 他命與搖頭丸，由此可見新興毒品氾濫的程度。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的調查發現，近年來國內毒品吸食人口不斷增加，年齡層則有逐漸下降趨勢，青少年濫用毒品盛行率已達 1.4%；所濫用的毒品則有漸次由過去流行的安非他命、強力膠流向新興合成毒品，包括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Ketamine（俗稱 K 他命、K 仔、卡門等）、GHB（俗稱 X 液體、液體快樂丸、憂

鬱熱情等)等的趨勢。而最新一期(91年8月15日出刊)法務統計資料也印證了前述各項調查結果,除今年一至六月查獲之各類毒品共計1,096.89公斤,較上年同期足足多出82%(增加493.74公斤)之外,所查獲毒品中屬新興毒品的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含搖頭丸、k他命及十字仔等)共計765.15公斤約佔總量七成,遠多於傳統(第一級)毒品(主要為海洛因與嗎啡)的查獲量331.74公斤。

不可諱言,當前新興毒品之所以被濫用,主要肇因於相關教育、宣導及管制、稽核工作都未受到政府及民眾應有的重視,更未及時予以合宜的處置。舉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所列舉毒品排行前五大的「K他命」為例,此一無色、無味,易與食品、飲料混合,具有中樞神經抑制作用,會讓服用者暫時喪失記憶,且有成癮性,在坊間與FM2、GHB併稱三大「強姦藥」的新興毒品,即遲至91年元月才由行政院公告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其長期受大眾輕忽以致坐大的情形,令人扼腕。

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七十年代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七十年代末期自國外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86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GHB(俗稱X液體、液體快樂丸、憂鬱熱情等)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MDA(俗稱搖

霸、high 客)、N-N-DMA(二甲基安非他命)以及麻醉藥物 K 他命(俗稱 K 仔、卡門等)等,則因管制不周、民眾認知不足,且合成原料容易取得等緣故,急遽取代了傳統毒品藥物而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尤以時下 KTV、MTV、PUB、網咖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林立,青少年流連其中,在不肖分子投機誘惑;本身好奇心及從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極易沈淪於毒品藥物中。而持續濫用毒品藥物的結果,極易改變個人心境、思想,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甚至伴隨著各類自殺、他殺、社會暴力、性犯罪等偏差行為,成為治安惡化主要亂源,已嚴重侵蝕台灣社會的健康與活力,一百年前鴉片危害的殷鑑其實不遠。值此新興合成毒品及藥物濫用尚處初期階段,政府允宜善用媒體力量加強宣導新興毒品之危害;迅速檢討相關法令,對製造、販售非法藥物者課以適度罪刑;而管制機關更應積極建制周整之通報系統以加強查緝;至於個別家庭、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乃至大眾媒體尤應警覺應負的教育責任,協力用心對青少年身心健適、精神生活給予適度的關懷與輔導,俾防微杜漸,落實保護國民遠離毒害。

(本文原刊 91.08.25 中央日報第三版觀念世界)

以待己之道待客

落實觀光 Double

挾著傲人的「宜蘭經驗」，打出「創造就業機會」、「賺取外匯」、「無煙囪永續經營產業」等誘人口號，游內閣甫推出「觀光客倍增計畫」，頓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案內最受矚目的賣點。豈料，計畫甫經核定，來台國際旅客人數卻出現鉅幅衰退，不但單月來台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全面負成長，六、七兩月跌幅甚至超過十個百分點（分別為-12.10%、-10.09%）主事單位——交通部觀光局相當「識時務」，隨即向下修正原訂今年應達成百分之十的成長目標，力求「保本」——希維持去（90）年兩百六十萬人次的水準，如此一來，所謂「觀光 Double」勢非「跳票」不可了！

此波觀光衰退的原因，根據官方的說法，無非是「天災」——包括三三一地震與四、五月間乾旱以及登革熱的盛行效應；或是「人禍」——包括美國九一一事件、華航五二五空難的影響，及韓、日主辦世界杯足球賽，大陸促銷「中、

日建交三十周年」特惠旅遊等「同業」競爭所致，完全忽略該計畫之執行策略是否存在結構性問題，更無視於所提之衰退因素，概皆計畫核定以前的既定趨向或既成現實，並非真正「突發」必須重新因應的狀況，若用這些理由來「檢討過去」以求「卸責」，或許瞞得過一般民眾，但若擬以之「策勵將來」以求落實「Double」目標，則恐向聲背實，不啻緣木求魚。

坦白而言，我國觀光旅遊事業由於長久以來受遊山玩水終究是「不務正業」的消極命題概念所限，無論在硬體、軟體、專業人才養成，甚至在觀念宣導上都還處於幼稚起步階段。這個窘境，證諸當前台灣的風景名勝，無論在山陬、海隅、古蹟、文物處所，大抵欠缺生活上的方便（例如餐飲、衛生設備大都因陋就簡，而交通非但不便，標誌、譯音更是混淆不一）；至於生活方便處（例如都市中供過於求的「星」級飯店）則多缺少景觀、文物之美的現實情形，即不難明瞭。由此觀之，行政院此次為之編列預算所推展的各項觀光倍增執行策略，無論是「現有套裝旅遊路線之整備」、「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之開發」、「觀光旅遊服務網之建置」、「國際觀光之宣傳推廣」或「會議展覽產業的發展」等等概屬一種「刻意造作的行為」，較之目前世界上觀光先進國家所仗恃的是「自然的國民生態」（包括國家安全）環境實大異其趣。以歐洲、日本為例，這些地域內不但沒有兵凶戰危之虞，即便尋常道路也有符合國際規範的路標、加油站、廁所和咖啡館，而普通家庭也都有為外國旅客維護安全、隱私，創造

所謂「賓至如歸」愉快氣氛的能力。而也正是這種將「待客之道」轉變成「待己之道」，人與人之間、人與自然之間在日常生活場域中的相悅交會才真正是它們留得下旅人舒展步履的關鍵。

觀光業原本就是整合度非常高的產業，除了景觀、文化、氣候能吸引人「來」之外，更重要的還得靠治安、餐飲、住宿、交通，以及政治（尤其兩岸關係）穩定等條件讓人願意且敢於「留」下來遊玩。換言之，台灣的觀光要好，與其斥鉅資整備旅遊路線、景點、建置資訊網路、加強宣傳廣告，當遠不如緩和台海局勢，維護生態環境及提昇升斗小民在日常生活場域食、衣、住、行的素質來得有效。

（本文原刊 91.09.29 中央日報第三版觀念世界）

挑戰 2008 之後還須挑戰 2010 !

91 年 12 月 3 日，八十九個世博會成員國在摩洛哥 蒙特卡羅召開的國際展覽局會議上連續進行了四輪無記名投票，中國大陸上海終於越過三分之二的得票率門檻，以五十四票擊敗南韓的麗水、俄羅斯的莫斯科、波蘭的弗羅茨瓦夫和墨西哥的克雷塔羅等五個候選城市，成功獲得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中共在國際舞台上的亮麗表現，繼去（90）年七月十三日北京申辦 2008 奧運成功之後，又再度成為國際聚焦的新聞點。或許由於國內正值北、高兩直轄市長及議員選戰方殷時刻，這個與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Modern Olympic Games）齊名，號稱人類有史以來最具規模的經濟活動，將在僅海峽之遙的大陸上海市舉行相關訊息，相較於去（90）年北京申奧成功事件而言，顯然沒有受到國內媒體應有的關注與報導，更未見政府部門給予應有的重視與反應。

世博會不容小覷，是當前全球最高級別的博覽會，自

1851 年在英國倫敦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四十屆，其創始目的原為慶祝人類重大的歷史事件；或為特定國家、地區的重要紀念活動；或為展示人類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科技領域的特殊成就。例如：1900 年法國 巴黎世博會與第二屆奧運會合併辦理，旨在慶祝當時被譽為世界最高建築奇觀的愛菲爾鐵塔（Eiffel Tower）落成；而 1904 年美國 聖路易世博會與第三屆奧運會合併辦理，則為慶祝該市於 1803 年由法國回歸美國的建城百週年紀念。然而，近年來隨著全球經貿結構的演變，焦點目標已逐漸轉移為國際經濟發展的促進、國際貿易招商、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及提昇主辦國家之國際地位的優質舞台，因而也與奧運一般，成為世界各國爭相競逐的超大型國際活動。

上海市這次以開發中國家地位破格脫穎而出，已創下世博會開辦一百五十多年來，首度在開發中國家舉行的新紀錄，無論對世博會的發展與演進或是對中國大陸的經貿發展而言，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根據了解，中共中央為此提出多項優渥條件，除承諾將撥款一億美元援助經濟實力較弱的開發中國家參展、降低已開發國家的參展費用，並提高各國家地區展館評比優勝獎勵金之外，同時也承諾在未來八年，由中共中央及上海市政府投下一百八十億至三百三十億美元預算，推動上海世博園區（位於黃浦江上海舊城區，佔地四百多公頃）的營造，暨其週邊交通、商業、觀光與舊社區的改造等建設，對世博成員許下「讓每一位到上海世博會的參觀者都有賓至如歸感受」的承諾。

自從中共決定投下重資爭取世博會在上海舉行的消息傳出之後，到底上海世博會的效益如何？是賺是賠？早已成為熱門探討的話題。對此，產業界的評斷有所保留，但中共官方的評估卻是相當樂觀。根據中共官方初估，屆時將會有超過七千萬人次的觀眾前往參觀，估計門票、紀念品等直接銷售收入，將達九十億元人民幣；又據推估，由於海外赴會的參觀者會有三至五成繼續留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參觀、旅遊，對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的觀光、房產、廣告、交通產業必然帶動活絡效應；再加上世博會址基礎及延伸性建設原本應可帶動的商業、融資、營造、管理及法律等專業市場的擴張空間，中共官方「穩賺不賠」的樂觀，似乎也並不「天真」（naive，江澤民語）。何況，舉辦世博會所謂的投資報酬率還應計入難以估量對中共綜合國力提昇層面的效益。中共代表團主要成員，上海市委書記、市長陳良宇日前即相當自負謙言：「申辦世博會，將成為推動上海和華東地區經貿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槓桿，使中共的綜合國力與國際地位躍上新台阶」，中共藉由世博會籌辦的手段，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企圖心至此已昭然若揭，只可惜曾經喊出建構台灣成為「全球運籌發展中心」的我政府當局，面對中共以世博會為槓桿，建設上海成為「國際經貿、金融、航運中心」的嚴峻挑戰，迄今卻未見任何具體回應。

為了肆應中共 2008 北京申奧成功對台灣可能形成的衝擊，甫端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的游內閣，是否已著手規劃「挑戰 2010」方案，妥籌擬訂中共 2010 上

海申博成功的因應良方？亦或依舊沉湎在選舉迷思中不能自拔，對新一波的衝擊置若罔聞、視若無睹？

（本文原刊 91.12.12. 中央日報第三版觀念世界）

此岸拼選舉 彼岸拼競爭力

12 月上旬，此岸正為北、高兩直轄市長及議員選舉酣戰，只見陳總統親率府、院重臣掃街，為執政黨籍候選人「拼選舉」；而同一時間，彼岸的執政團隊卻在摩洛哥 蒙特卡羅召開的國際展覽局會議上力拼強敵，於四輪投票後擊退南韓的麗水、俄羅斯的莫斯科、波蘭的弗羅茨瓦夫和墨西哥的克雷塔羅等四個候選城市，成功獲得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繼去（90）年 7 月北京申辦 2008 奧運成功之後，再度成為國際競爭力的大贏家。

世博會不容小覷，是當前全球最高級別的博覽會，自 1851 年在英國倫敦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四十屆。其創始目的原為慶祝人類重大的歷史事件；或為特定國家、地區的重要紀念活動；或為展示人類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科技領域的特殊成就。例如：1900 年法國 巴黎世博會與第二屆奧運會合併辦理，旨在慶祝當時被譽為世界最高建築奇觀的愛菲爾鐵塔（Eiffel Tower）落成；而 1904 年美國 聖路易世博會與第三屆奧運合併辦理，則為慶祝該市於 1803 年由法國回歸美國的建城百週年紀念。然而，近年來隨著全球經貿結構的演變，焦點目標已逐漸轉移為國際經濟發展的促進、國際貿易招商、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及提昇主辦國家

之國際地位的優質舞台，因而也與奧運一般，成為世界各國爭相競逐的超大型國際活動。

上海市這次以開發中國家地位破格脫穎而出，已創下世博會開辦一百五十多年來，首度在開發中國家舉行的新紀錄，對世博會的發展與演進尤其對中國大陸的經貿發展，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中共申博代表團主要成員，上海市委書記、市長陳良宇即讜言：「申辦世博會，將成為推動上海和華東地區經貿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槓桿，使中共的綜合國力與國際地位躍上新台阶」。中共藉由世博會籌辦的手段，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企圖心至此已昭然若揭，只可惜曾經喊出建構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全球運籌發展中心」的我政府當局，迄今仍未見任何具體回應；甚至在今年元旦曾許下：「打拼完成爭辦2010亞運、200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高雄舉辦目標」願望的高雄市長謝長廷新年新心願雖猶在耳，但爭取主辦的相關工作卻在距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明年元月決定主辦城市已不到一個月時間的今天仍偃旗息鼓。

為了肆應中共2008北京申奧成功對台灣可能形成的衝擊，雖難掩倉皇，但也勉力推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以資肆應的游內閣，此番是否該積極著手規劃「挑戰2010」方案？亦或依舊沉湎在選舉迷思中不能自拔，對新一波——中共2010上海申博成功的衝擊置若罔聞、視若無睹？